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時，未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致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漠視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各項缺失，迄未謀求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檢查

- ，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3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又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7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

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3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恣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5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3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57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72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72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73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會議紀錄……………83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75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97
十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99
十六、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77	二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100
十七、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77	二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100
十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78	三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101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78	三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01
二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三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102
二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82	三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103
二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82	三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103
二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時，未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3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時，未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3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委託經營通霄海水浴場，招標時未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情事，且無法逕付強制執行；又該公

所未妥慎評估，依法辦理保全債權程序，致西濱公司違約後仍繼續營業並獲有收益，而苗栗縣政府未能本於職權，以公權力強制拆除西濱公司興建違章建築，迫使該公司停止違法營業之行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通霄鎮公所委託經營通霄海水浴場，係屬長期且巨額之採購案，投標廠商應具備相當之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與設備，該公所於招標時卻未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無法經營情形，顯有違失；又該公所未將該採購案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無法辦理公證，致西濱公司違約時無法據以作為執行名義逕付強制執行，洵有不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第 37 條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第 1 項)。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

帶保證保險單代之（第 2 項）。」  
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工程會 88 年 5 月 17 日訂定發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查通霄鎮公所為委託經營通霄海水浴場，於 89 年間依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暨苗栗縣政府 89 年 10 月 2 日府建土字第 8900082945 號函核准辦理「苗栗縣通霄鎮公共造產通霄海水浴場 90 至 99 年期委託經營管理」公開招標（下稱系爭標案）。依該所 89 年 12 月 8 日公告之「公開招標更正公告」，系爭標案採購金額級距為「巨額」，故該所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適用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除依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訂定廠商基本資格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該標準第 5 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惟查系爭標案依公告招標所載，投標廠商資格僅需具備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者即可參加：1. 一般資格：曾經營國內各公私立海水浴場或經核准設立之風景遊樂區者或對海水浴場經營或對觀光旅遊事業熱衷者並具有與經營本項事業知識、能力者。2. 人員資格：（1）凡中華民國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自然人〈有正

當職業，需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民且未受禁治產宣告者，無不良紀錄及未曾因犯罪而受法院判刑確定者〉。(2)如委託法人者，必須為設立登記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事或理事或章程所定法人之董事。顯示該所未考量委託經營通霄海水浴場，係屬長期且巨額之採購案，投標廠商依上開規定應具備相當之經驗、實績、人力、才力與設備，未於招標時訂定更符需求之廠商資格，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無法經營之違約情形，顯有違失。

(三)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第 71 條規定：「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向請求人說明其行為之法律上效果；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認有不明瞭、不充足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請求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之。」第 80 條規定：「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

，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故上開公證法規定之各項法律行為所做成之公證書，得據以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四)西濱公司得標後，通霄鎮公所即於 89 年 12 月 30 日與該公司簽訂「通霄鎮公所公共造產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管理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雙方並於 90 年 1 月 4 日至苗栗地院辦理公證，惟公證人審視系爭契約內容後，不同意辦理公證，僅同意辦理認證。詢據苗栗地院表示，不予公證之理由在於系爭契約已於公證日前（即 89 年 12 月 30 日）簽訂，公證人無法依公證法第 71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實際體驗早於公證日、非於公證人面前作成之法律行為，無法辦理公證，僅得辦理私文書簽章之認證，經向雙方說明後依法作成認證書。據此，通霄鎮公所未依公證程序與西濱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無法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致西濱公司事後違約時，無法據以作為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規定逕付強制執行，洵有不當。

二、通霄鎮公所於西濱公司違約後，僅依徵詢律師之法律意見提起民事訴訟，未就是否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利弊得失進行妥慎評估，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保全債權程序，致西濱公司於違約後仍繼續營業並獲有收益，相關處置仍有疏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

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第 532 條規定第 1 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第 53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債權人依民法第 151 條規定押收債務人之財產或拘束其自由者，應即時聲請法院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二)查系爭契約委託管理期間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9 年 11 個月。依該契約第 2 條規定，使用費新臺幣（下同）9,190 萬元整分為 10 年期繳納，90 年期使用費 919 萬元西濱公司應於訂約時一次繳清，其餘各年度使用費 919 萬元應於前 1 年度 11 月 30 日前一次繳清。詢據通霄鎮公所表示，西濱公司 90 至 96 年度繳納使用費計 6,433 萬元，均依約繳納完竣，惟 97 年度使用費部分，該所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半數 459 萬 5,000 元，同年 8 月 31 日繳清剩餘之半數，惟至同年 7 月 29 日西濱公司卻又函請通霄鎮公所同意展延至同年 10 月 31 日繳納，該所即於同年 8 月 7 日函復不予同意，並請西濱公司於文到 15 日內繳納，若屆期未完納，將終止委託管理契約。惟西濱公司屆期仍未繳納，該所爰於同年 8 月 27 日通知該公司溯及至 8 月 22 日起終止委託管理契約，並要求文到 7 日內繳清公有貸與物並返還海水浴場及附屬設施，同時於同年 9 月 22 日向臺灣土地銀行通霄分行提付西濱

公司原繳交之保證金 919 萬元（扣除中途解約收回利息 71,684 元，計 911 萬 8,286 元），於同年 10 月 9 日以「違約罰款收入」科目列收在案。

(三)通霄鎮公所在處理西濱公司違約後續事宜時，曾先徵詢江○○律師之法律意見，經該律師於 97 年 8 月 21 日提出法律意見書，建議「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委託管理之標的物，並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聲請強制執行點還」、「返還所交付之全部委託管理標的物，範圍包括已辦及未辦保存登記之土地及地上物暨相關動產」、「為避免國賠事件發生，將終止委託管理契約，尚未點還標的物與接管海水浴場之事實，於適當地點公告，提醒民眾注意自身安全」。該所遂依上開法律意見，函經通霄鎮民代表會於同年 9 月 11 日同意預付相關訴訟費用（律師費 6 萬元及裁判費 83 萬元，合計 89 萬元整），同年 10 月 2 日向苗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因上開法律意見並未建議該所進行假扣押及假處分，故該所未進行相關之保全程序。案經苗栗地院於 99 年 7 月 16 日以 97 年度重訴字第 93 號判決結果，如該所請求並准予提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西濱公司不服該判決並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案經該院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年度重上字第 150 號判決結果，將原判決西濱公司給付超過 1,378 萬 5,000 元，及其中 919 萬元加計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與訴訟費用之裁定廢棄，其餘仍予維持。通霄鎮公所不服乃上訴最高法院，再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裁定駁回，全案確定在案。

(四)嗣通霄鎮公所依最高法院之最終確定判決結果，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向苗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 1,378 萬 5,000 元及 1,899 萬 7,599 元（西濱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5 日遷讓系爭海水浴場止，每月應給付該所 76 萬 5,833 元）。惟該所於同年 2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西濱公司最新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抄本結果，西濱公司業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辦理解散登記，後續應向法院聲報辦理清算程序，其法定代理人已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往生，迄今該公司仍未選定清算人並向法院聲請清算事宜，且該公司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苗栗地院乃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核發西濱公司違約之債權憑證（共計 3,278 萬 2,599 元）予通霄鎮公所。另本案訴訟費用 22 萬 2,789 元部分，苗栗地院已於同年 6 月 13 日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正由該所另案聲請強制執行中。

(五)又據審計部函詢江○○律師表示：系爭契約於訴訟前因西濱公司查無可扣押之財產，以及請求返還之標的物為通霄鎮公所所有，故當時未建議通霄鎮公所假扣押或假處分等語。通霄鎮公所表示：所請求拆除之違建物係假執行之標的，並不適合假扣押進行拍賣，否則與請求相

衝突，故就建物部分無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必要。又所查得些許利息係屬前年度之申報，又因聲請強制執行仍須繳納千分之八執行費，因此就比例上而言，申請執行並無實益，且恐造成該所無益之支出執行費用。況當時經查詢財產後，並無明顯證據顯示西濱公司有脫產行為，故未進行相關之保全程序等語。惟據本院調查結果，西濱公司雖無登記不動產之資料，但審計部查復本院資料顯示，系爭契約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終止後，迄法院強制執行點交收回海水浴場前，西濱公司仍繼續違法營業且有營業收入，分別為 97 年 7、8 月 2,744,584 元、97 年 9、10 月 4,273,439 元、97 年 11、12 月 1,125,370 元、98 年 1、2 月 89,524 元、100 年 1、2 月 6,010,204 元。據此可知，通霄鎮公所僅依徵詢律師之法律意見，未就是否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利弊得失進行妥慎評估，依上揭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保全債權程序，致西濱公司於違約後仍繼續營業並獲有利益，相關處置仍有疏失。

三、苗栗縣政府就通霄鎮公所查報西濱公司興建違章建築部分，未能本於職權，以公權力予以強制拆除，迫使該公司停止違法營業之行為，迨至系爭契約訴訟經法院強制執行，始拆除完畢，不僅延宕多時，更怠於行使職權；又對於通霄海水浴場經營績效之評分說明與結果，顯與事實不符，均有未當。

(一)查通霄鎮公所因西濱公司於終止契

約後未返還海水浴場且繼續營業，為避免發生意外而造成國家賠償事件，於提起民事訴訟前，即先於 97 年 9 月 19 日函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服務所，下稱臺電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儘速通知西濱公司繳清水費及電費，並於該公司繳清電費後恢復名稱為通霄鎮公所並隨即停水停電。惟經臺電公司於同年 9 月 26 日函復，現場實際用電人要求暫緩執行過戶及停電，並承諾會自行與通霄鎮公所協商，基於用戶用電權益，非有正當理由，無法拒絕供電。該所雖於同年 10 月 7 日在函復臺電公司，系爭契約已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終止，西濱公司之營業行為係屬非法，相關之訴訟已繫屬法院，將來倘發生國家賠償事件，臺電公司恐難置身事外，惟臺電公司仍於同年 10 月 17 日函復，依電業法及該公司營業規則規定，因現場仍有用電需求，實有不得拒絕供電之困難。系爭契約之爭議既已進行訴訟進入司法程序，該公司將遵守法律規定，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

(二)復查通霄鎮公所另於 97 年 10 月 8 日通知西濱公司於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進行通霄海水浴場停水事宜，請其儘速將海水浴場附屬設施遷讓返還。惟臺灣自來水公司卻於同日函復該所，基於用水為民生權益之保障，且實際用水人要求暫緩執行停水事宜，並承諾會自行與該所協商，該公司與臺電公司同步暫緩執

行停水（電）事宜。通霄鎮公所雖於同年 10 月 9 日函復臺灣自來水公司，相關之訴訟已繫屬法院，該所除循司法途徑確保權益外，對遊客之旅遊安全仍願盡力維護，將來倘發生國家賠償事件，該公司恐難置身事外。惟臺灣自來水公司仍未執行停水事宜。該所為停止西濱公司繼續營業，乃於 98 年 9 月 24 日再通知西濱公司略以：「……貴公司除仍繼續營業外，尚私自以本所之名義設置各式指示牌，實已侵害本所之權益，請立即拆除並停止營業，以端正大眾視聽……」，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於現場公告「本海水浴場原由通霄鎮公所委託西濱海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惟因故自 97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委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不得開放及營業」。又據通霄鎮公所表示，西濱公司受託管理期間確實有興建違章建築情事，依法應向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查報，該所亦確實查報在案。

(三)綜上，通霄鎮公所於 97 年 8 月 22 日系爭契約終止後，於訴訟期間為停止西濱公司繼續營業，曾函請臺電公司與臺灣自來水公司針對通霄海水浴場停電、停水，惟該 2 公司均因使用人有用電、用水需求，依法仍有供電、供水之義務而未能配合辦理，尚非無據，該所除通知西濱公司立即拆除各式指示牌並停止營業外，並於現場張貼公告提醒民眾注意自身安全，亦屬正辦。惟該所向苗栗縣政府查報西濱公司興建違章建築部分，苗栗縣政府未能本

於職權，以公權力予以強制拆除，迫使該公司停止違法營業之行為，迨至系爭契約訴訟經苗栗地院 99 年 7 月 16 日判決後，始由通霄鎮公所於同年 8 月 23 日向該法院繳交擔保金申請假執行，並於同年 9 月 14 日執行，同年 10 月間拆除完畢，不僅延宕多時，更怠於行使職權，洵有未當。

(四)又依內政部訂頒「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縣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派員實地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成果，並將成績評分表函報內政部，依苗栗縣政府提供該縣通霄鎮 96 年至 100 年「推行公共造產成績考核評分表」（公共造產項目：海水浴場、靈骨塔），其中貳、經營績效之評分項目「一、各項公共造產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是否相配合」評分結果均為滿分（5 分），評分說明均為「計畫與執行情相配合」，惟按通霄海水浴場於 97 年 8 月 22 日即與西濱公司終止系爭契約，至 100 年 1 月 25 日始經苗栗地院強制執行辦理點交，正式將通霄海水浴場返還，期間該海水浴場均處於違法經營狀態，上開經營績效之評分說明與結果，顯與事實不符，苗栗縣政府難辭督考不當之咎。

四、綜上論述，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委託經營通霄海水浴場，招標時未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情事，且無法逕付強制執行；又該公所未妥慎評估，依法

辦理保全債權程序，致西濱公司違約後仍繼續營業並獲有收益，而苗栗縣政府未能本於職權，以公權力強制拆除西濱公司興建違章建築，迫使該公司停止違法營業之行為，又對於通霄海水浴場經營績效，未能覈實督考，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致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0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致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情，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2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完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致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調查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派查文號：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8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343 號），於 100 年 1 月 20 日經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請審計部就調查意見十二有關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下稱眷合社）辦理國防部各眷村改建作業是否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查核見復」，嗣審計部於同年 11 月 3 日函報臺北市敦化新村丁基地重建工程（下稱敦化案）、臺北市國運新城重建工程（下稱國運案）、臺北市堅美營舍重建工程（下稱堅美案）、臺北市士林區懷德新村重建工程（下稱懷德案）、臺北市文山區

木柵營區重建工程（下稱木柵案）5 案查核結果，業經調查竣事，茲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一、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完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放任眷合社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招標過程，違背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且事後亦未確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推諉塞責，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本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同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二）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二、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

二) 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另依國防部 91 年 5 月 10 日 (91) 修供字第 1171 號令頒「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編成實施計畫「參、採購稽核之任務」一規定略以：稽核監督本部所屬機關(單位)委託法人、團體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同實施計畫「伍、稽核監督範圍」四規定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5 條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及國防部 91 年 10 月 7 日 (91) 修倖字第 3947 號令頒「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92 年 8 月 15 日昌易字第 4021 號令修頒「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其內容均已明定將國防部暨所屬「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之採購案件列為「稽(查)核範圍」。

(二)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為釋疑不經公開招標程序逕委由眷合社代辦舊制眷村改建工程之適法性，於 91 年 2 月 22 日及 11 月 8 日兩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釋疑，允諾後續工程採購履約管理等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自不待言，獲該會於同年 11 月 20 日函復同意。另依眷合社理事會 92 年 10 月 28 日檢送「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後續運作處理原則」一、(一)略以：舊制待改建眷村後續重建工程，仍由各軍總部委託眷合社方式辦理。綜上，國防部舊制眷村

改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係由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單位)「委託」眷合社代辦，而眷合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三) 惟查，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 91 年 5 月及同年 10 月成立迄審計部派員查核為止，期間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單位)委託眷合社代辦之眷村改建工程計有：敦化案、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及木柵案等 5 件，決標總金額 14 億 6,580 萬元，均未辦理稽(查)核，且經審計部抽查該 5 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及工程採購之招標、決標、變更設計、履約驗收等各階段作業執行情形，所訂招標文件內容及採購辦理程序，核有諸多未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情事(詳後附表 1、2、3)，其中尤有甚者，敦化、堅美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並未經過公開評選程序，而係逕採「直接委任」方式辦理；國運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亦未對外公告招標評選(詳於調查意見二另述)；復抽查已完工之敦化案、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等 4 案之工程初驗紀錄，所列缺失項次達 211 至 925 項，且相同缺失一再發生(詳後附表 4)，顯示國防部對於舊制眷村改建委託眷合社代辦之管理，完全處於失控脫法狀態。

(四) 嗣前揭違失據國防部檢討查復審計部謂：1. 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人未按程序轉知各軍種(單位)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嚴重影響後續各重建眷村基地之採購及

工程事項，脫離政府採購法約束範圍，已懲處承辦人及其科長在案；至各軍種（單位）均以協議書為據，尚無疏失責任。2.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屬軍備局權責，因眷合社非該局下屬單位，其代辦採購案件無法由政府採購資訊系統篩選異常案件實施稽核，各軍種（單位）亦未將改建工程登入標案管理系統，軍備局自無從控管等云。惟查，敦化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係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辦理之案件，國防部先後訂頒有「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編成實施計畫」及「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況國防部於 91 年間函請工程會釋疑時曾允諾後續工程採購履約管理等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自不待言。各軍種（單位）及負責前揭實施計畫稽（查）核監督業務之軍備局，依法本應就委託案件予以監督列管，國防部稱未按程序轉知各軍種、眷合社非軍備局下屬單位等理由，實乃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五)綜上，85 年 2 月 5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公布施行前之舊制眷村改建工程，國防部係依 69 年 5 月 30 日令頒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下稱重建試辦作業要點）規定委由眷合社辦理。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報請工程會同意繼續委由該社代辦，依該法第 5 條規定，眷合社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且受國防

部監督。惟查，該部竟有法不遵，完全漠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放任眷合社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招標、決標、變更設計、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作業執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且相同施工缺失一再發生，事後亦未確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推諉塞責，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容任眷合社違反規定，於尚未簽訂委託辦理敦化等 3 案眷村改建工程協議書之前，擅與建築師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且係逕行「直接委任」或邀少數特定廠商評定方式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公開公平競爭原則，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本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同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為

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得經公開評選為優勝者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至於其辦理方式，工程會另訂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眷合社既受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單位）委託代辦舊制眷村改建，即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及競圖作業。又依國防部 88 年 8 月 18 日（88）祥社字第 10212 號令修正「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重建國軍老舊眷村作業程序」（下稱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說明二略以：各眷村列管單位（即各軍種司令部）委託眷合社改建之眷村，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正本函送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事情報局）等單位，副本抄送眷合社查照辦理。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第 2 階段以成立重建聯合執行小組（下稱聯建小組）、繪製工程圖說、申撥工程預算、申照、發包、開工為重點，其程序項目略以：計有 11.簽立委建協議；12.成立聯建小組；13.辦理委託設計；14.申請建造執照；15.繪製工程圖說…等 8 項，其執行要領略以：眷村列管軍種…組成聯建小組，負責全程參與規劃設計、競圖、工程發包、督導…等事宜；委託設計以公開競圖及招標方式辦理，以作為住宅設計與申請建照之用，即眷合社應於與各列管軍種司令部簽訂委建協議書後，再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招標事宜。

(二)查空軍司令部先後於 89 年 12 月 13 日、91 年 11 月 26 日與眷合社簽訂委託辦理敦化、國運等 2 案重建工程協議書，海軍司令部亦於同年 2 月 20 日與眷合社簽訂委託辦理堅美案重建工程協議書，依協議書內容有關工程設計與發包、工程期限與工程圖說、工程管理費及設計費等條款內容，係由雙方共同協議訂定。惟查，眷合社於尚未與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簽訂委託協議書之前，即早於 89 年 5 月 25 日、同年 11 月 24 日及 90 年 8 月，分別與宗○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臺北市新生南路散戶重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即國運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許○南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臺北市敦化新村丁基地重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及吳○南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臺北市堅美營舍重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違反前述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先簽立委建協議書後再辦理委託設計」之規定。

(三)次查，上述 3 案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簽訂契約日期，係眷合社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88 年 5 月 27 日）辦理之採購案件，自應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等規定，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惟查，敦化及堅美 2 案係以「直接委任」方式，由眷合社逕委託該社列為優良之建築師（許○南建築師事務所、吳○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至於國

運案，亦由眷合社採直接委託該社列為優良之建築師（3 家）及接受推薦建築師（2 家）方式，函邀廠商比圖評定由第 1 名（宗○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設計權，3 案均未對外公告招標評選競圖，顯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

(四)綜上，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於尚未與眷合社簽訂委託辦理敦化、國運及堅美等 3 案眷村改建工程協議書之前，容任該社擅專決定與建築師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違反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先簽立委建協議書後再辦理委託設計」規定，且係逕「直接委任」或邀少數特定廠商評定方式辦理，未公開評選及競圖，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公開公平競爭原則，顯有違失。

三、國防部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各眷村列管軍種（單位）亦未依規定之費率與眷合社簽訂委託協議書，肇致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徒增工程造价成本，影響軍方及承購戶權益。

(一)依國防部 88 年 8 月 18 日（88）祥祉字第 10212 號令修正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說明二略以：各眷村列管單位（即軍種司令部）委託眷合社改建之眷村，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正本函送陸、海、空軍、軍事情報局等單位，副本抄送眷合社照辦及總政戰部眷服處續辦。依該作業程序第 15 點「繪製工程圖說編報工程預算」規定略以：設計監造計費 2.5% 累減；同作業程序第 28 點「結算房價、洽辦銀行貸款」規

定略以：眷合社依據實支工程成本等費用調製房價表，經聯建小組審查同意後，函送眷村列管軍種司令部轉報國防部核定。

(二)經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與眷合社 98 年 3 月簽訂之「委託辦理臺北市木柵營區甲基地重建工程協議書」第 7 條「工程營建作業費及設計費」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師設計監造費按工程直接費總額未滿 1 億元部分 2.7%，1 億元至未滿 5 億元部分 2.5%，5 億元以上部分 2.3% 列計，惟陸軍司令部於收訖眷合社函送之協議書用印事宜時，未查覺上開協議書第 7 條規定之建築師設計監造費係按工程直接費總額之「2.7%」累減，與國防部令頒之作業程序「2.5%」累減規定不符，致眷合社實際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與委託建築師簽訂之服務費用費率亦為「2.7%」累減，造成眷舍興建成本增加，影響陸軍及承購戶權益。另眷合社辦理敦化案、堅美案及懷德案等 3 案眷村改建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其與建築師簽訂之服務費率，均按各該案與列管軍種簽訂之協議書規定訂為 2.7% 累減（除國運案之協議書及契約係明定為 2.5% 累減），肇致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較國防部 88 年 8 月 18 日所訂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規定之設計監造費用為高，增付達 259 萬 4,754 元，徒增房價成本。

(三)上列有關協議書所訂設計監造計費 2.7% 累減，與前述作業程序規定

之 2.5% 累減不符部分，據國防部說明，眷合社理事會於 89 年 10 月 3 日以 (89) 祥宅字第 034 號函復眷合社，同意調整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費率為 1 億元以下部分 2.7%，1 至 5 億元部分 2.5%，5 億元以上部分 2.3%，致作業實況與前述作業程序規定有所差異。惟查上述眷合社理事會同意調整設計監造費率為 2.7% 累減函文，並未報請國防部同意，國防部亦未據以修正前述作業程序相關費率規定，並令頒各軍種及眷合社照辦，顯示各列管軍種（單位）確未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費率與眷合社簽訂委託協議書執行。

(四) 次查，眷合社與曹○明建築師事務所 94 年 4 月 18 日簽訂之「臺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 4 條「服務費用」規定略以：本工程服務費用費率，按工程建造費用（以完工結算為準），採下列比率計算；上述工程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營業稅、工程保險費（按工程會 88 年 5 月 17 日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亦訂有相關規定）。另有關技術服務費用是否可依營建物價變動之工程款調整而調整，依工程會 94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05460 號函釋說明，僅適用於工程採購案之工程款調整，不適用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該會 97 年 3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00950 號函亦

釋示物調款不適合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惟眷合社於核算給付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時，其工程建造費用未依契約扣除營業稅及工程保險費（2,820 萬 9,236 元）等費用，且將工程會函釋不應納入計算之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2,505 萬 6,528 元）納入計算服務費用，造成溢付服務費 122 萬 5,128 元。另查已完工之敦化案、國運案及堅美案等 3 案，眷合社先後於 89、90 年與許○南、宗○、吳○南等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設計監造委託契約，亦未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將建造費用計算方式訂入契約，致核算給付建築師服務費用亦有未扣除營業稅及工程保險費而溢付情事。上開(二)、(三)、(四)項各眷村列管軍種司令部（單位）未依規定費率（2.5% 累減）與眷合社簽訂委託協議書，且未督促該社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將建造費用計算方式訂入契約，經國防部試算結果，合計增加設計監造費用 448 萬 64 元。

(五) 復查，眷合社先後於 92 年 8 月 20 日、96 年 6 月 1 日及 99 年 9 月 7 日函送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及軍事情報局有關敦化案、堅美案及懷德案等 3 案之竣工房價結算資料，經各列管單位審核後轉報國防部核定，國防部審查無誤後，分別於 92 年 11 月 18 日、96 年 9 月 10 日

及 99 年 10 月 14 日函復同意備查。惟國防部審查時竟未察覺眷合社係以工程直接費「2.7%」累減給付建築師設計監造費用，核與該部 88 年 8 月 18 日修頒之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第 15 點規定不符，及其他眷合社溢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違失，顯見國防部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未臻嚴謹確實。

- (六) 綜上，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單位）未依該部 88 年 8 月 18 日修正之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規定計算建築師之設計監造服務費，及核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時未扣減營業稅及工程保險費，以及將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納入計算，肇致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造成眷村改建工程造價成本增加，影響軍方及承購戶權益，國防部最後審查把關不實，亦有違失。

四、陸軍司令部明知木柵案規劃設計需求之坪型戶數已與原需求坪型原則及眷合社原委託建築師完成之設計圖說迥異，且差異甚巨，竟便宜行事，於接獲該社逕依原已終止之契約內容，洽同一廠商續辦規劃設計監造之復約協議時，未要求重新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復於眷合社完成簽訂復約協議書後，亦未督促依規定檢討核算已給付之設計服務費用應扣減金額，均未善盡監督職責。

-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另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應辦理公開評選及競圖作業；又依國防部 88 年 8 月 18 日修正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第 2 階段之程序項目與執行要領等規定，眷合社應於與各列管軍種司令部（單位）簽訂委建協議書後，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招標事宜。

- (二) 查陸軍司令部與眷合社於 93 年 5 月 10 日簽訂「委託辦理木柵營區重建工程協議書」，依該社同年 11 月 29 日公告「臺北市『木柵營區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甄選須知「肆、規劃設計需求」規定，係按照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下稱總政戰局）於同年 12 日函頒之需求坪型原則，制訂 34 坪型 5 戶、30 坪型 70 戶及 28 坪型 31 戶（合計 106 戶）之規劃設計戶數。案經眷合社於 94 年 1 月 25 日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木柵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第 2 次招標（第 1 次招標無廠商投標流標），評選結果孫○郁建築師事務所為優勝廠商取得議約權，同年 2 月 17 日簽訂契約，依契約第 7 條「終止契約」第 3 項規定略以：甲方（眷合社）停止辦理本工程致須終止契約時，甲方於給付規劃及設計費用之日起，2 年內如需恢復本工程並繼續委託乙方（孫○郁建築師事務所）時，乙方不得拒絕並依本契約原約定條款繼續辦理受委託事宜，且應依當時法令規定修正設計圖

說，惟設計服務費用應扣減已給付之設計服務費用。

- (三)然陸軍司令部因遲未排除木柵案之違占建戶問題，眷合社自 95 年 9 月起至 96 年 5 月止多次函請協助，仍未能解決，終致建造執照逾期，該社遂於同年 31 日與陸軍司令部解除委託協議書，同年 6 月 14 日續與孫○郁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同年 8 月 31 日結算規劃及設計服務費用，給付建築師 387 萬 6,482 元。嗣後陸軍司令部於 98 年 3 月 27 日再與眷合社簽訂「委託辦理『臺北市木柵營區甲基地』重建工程協議書」，規劃興建住宅 34 坪型及 30 坪型各 32 戶，共計 64 戶；同年 7 月 28 日，乙基地地上違建房舍完成拆除，該部再與眷合社於同年 8 月 26 日簽訂補充協議書，增列「臺北市木柵營區乙基地重建工程」，規劃興建住宅 34 坪型 24 戶、30 坪型 12 戶、26 坪型 12 戶，共計 48 戶。故歷經前述之變更過程，有關木柵案規劃設計需求之坪型戶數，已由總政戰局原於 93 年 11 月 12 日頒訂 34 坪型 5 戶、30 坪型 70 戶及 28 坪型 31 戶（合計 106 戶）之需求坪型原則，大幅變動為 34 坪型 56 戶、30 坪型 44 戶及 26 坪型 12 戶（合計 112 戶），即該社前與孫○郁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之規劃設計需求，及該事務所完成之細部設計圖說，與實況已屬迥異，且差異甚巨，後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

，自應依政府採購法及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等規定，重新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惟查，陸軍司令部於 98 年 3 月 27 日、8 月 26 日續與眷合社簽訂木柵案甲基地、乙基地重建工程委託協議書後，該社並未重新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招標，而係逕依前開 96 年 6 月 14 日與孫○郁建築師事務所終止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於 98 年 8 月 28 日函知該事務所續辦規劃設計監造，副本抄送陸軍司令部，該部僅簽陳留存備查，未採取合宜措施；同年 9 月 7 日雙方簽訂「繼續履行原契約」之復約協議書，並增列第 1 條「重新規劃、設計，並計算相關服務費用」規定，惟前開沿用已終止之採購契約規定，續辦規劃設計監造作業，並無相關政府採購法令可資適用，亦違反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規定。又眷合社縱與孫○郁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訂復約協議書，仍應儘速依原契約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檢討核算已給付該事務所設計服務費用應扣減金額，惟該社迄審計部查核時未檢討核算，陸軍司令部亦未要求眷合社依約履行，顯未善盡監督職責。

- (四)綜上，陸軍司令部明知木柵案 98 年 8 月規劃設計需求之坪型戶數，已與 93 年 11 月總政戰局原函頒需求坪型原則及 94 年 2 月眷合社原委託孫○郁建築師事務所完成之細部設計圖說迥異，且差異甚巨，竟便宜行事，於接獲該社 98 年 8 月

28 日逕依已終止之契約規定，洽該事務所續辦規劃設計監造之復約協議函文時，未採取合宜措施，要求眷合社依政府採購法及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等規定，重新以公開評選及競圖方式辦理後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復於眷合社與該事務所於同年 9 月 7 日完成簽訂復約協議書後，並未督促眷合社依原契約規定檢討核算已給付之設計服務費用應扣減金額，均未善盡監督職責。

五、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委託眷合社辦理木柵及敦化等 2 案眷村改建工程，均派員列席參加開標，惟未督促要求眷合社確依政府採購法及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招標作業，肇致影響投標廠商參標權益，並造成開標前有洩漏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及未決標前有底價外洩之虞，該兩眷村列管軍種司令部均未善盡監督職責。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第 34 條第 2、3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45 條規定略以：公開招標之開標，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5 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另工程會於 92 年 6 月 5 日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八、開標程序」第（五）項列載錯誤行為態樣為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

(二)查眷合社於 9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辦理木柵案開標，依投標須知第 9 條「資格審查」規定略以：廠商資格、特殊資格規定之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裝入證件封內，於開標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前，親自（或專人）攜帶至該社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如有逾時未到審者，所投寄之標單無效。開標當日計有 7 家廠商參與投標，其中

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開標前參加資格審查，經該社判定為無效標單，喪失與其他 6 家廠商競標權利。惟上述僅限廠商於開標前親自攜帶證件影本至招標機關辦理資格審查之投標須知規定，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投標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之規定不符，且易遭不肖廠商伺機窺探投標廠商名稱、家數，而有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資訊之虞；又於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除屬前開工程會列舉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外，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4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等規定，致使符合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遭該社判定為不合格，影響後續參標權益，陸軍司令部列席開標人員未督促眷合社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作業，顯未善盡監督職責。

(三)次查，眷合社於 89 年 10 月 6 日辦理敦化案第 1 次開標，計有 8 家廠商投標，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公司）經減價後最後報價 8,546 萬元，超底價（8,500 萬元）廢標，惟眷合社於製作開標紀錄時，卻於「協議事項」欄位繕寫上述底價金額，肇致底價有外洩之虞（按：該社 89 年 11 月 4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仍核定底價為 8,500 萬元，泰○公司經減價後最後報價 8,530 萬元，超底價 30 萬元決標），空軍司令部列席開標人員卻未要求眷合社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有關底價保密之規定；另同年 11

月 1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投標須知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第 1 次招標，投標廠商符合法定家數 3 家方得開標，第 2 次招標時，則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且該社業於同年 10 月 12 日函報理監事會第 2 次開標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開標當日僅有泰○公司、地○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廠商投標，依上述投標須知規定應繼續進行採購程序，惟聯建小組代表以未達法定家數，不同意開標，該社當場宣布流標，空軍司令部列席開標人員亦未督促該社確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投標須知規定辦理，顯未善盡監督職責。

(四)綜上，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委託眷合社辦理木柵及敦化 2 案眷村改建工程，均派員列席參加開標，惟未督促要求眷合社確依政府採購法及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招標作業，除肇致符合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遭該社以未於開標前參加資格審查為由，判定為不合格廠商，及第 2 次開標已明定不受 3 家廠商限制，該社卻以僅 2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而以流標處理，除影響廠商參標權益外，並造成開標前有洩漏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及未決標前有底價外洩之虞，該兩眷村列管軍種司令部均未善盡監督職責。

六、國防部未依重建試辦作業要點成立重建聯合指導委員會、召開綜合協調會議及辦理不定期聯合督導，無法有效監督考核眷村改建工程執行成效。依國防部 69 年 5 月 30 日修訂之重建

試辦作業要點「陸、權責區分」一、國防部規定略以：（二）重建聯合指導委員會及綜合協調作業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案之執行；（七）重建眷村督導訪問，並辦理獎懲。同作業要點「柒、督導與獎懲」一規定略以：國防部對列入重建之眷村，採不定期聯合督導方式行之，並公布優缺點，每年辦理檢討獎懲。又該作業要點附件 4「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各級重建組織編組執行概要表」，明訂上述組織之編組及任務；附件 6「國軍老舊眷村重建督導（訪問）所見紀錄表」，明列相關督導（訪問）項目、所見事實及建議等。經審計部提請國防部說明成立相關重建組織、運作情形及不定期聯合督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據該部說明，自 85 年眷改條例開始實施後，舊制眷村僅餘部分未完成改建，故該部係透過個案基地指導、協調，且該部業於 89 年 10 月 20 日函送眷合社理、監事輔訪社務運作及帳務處理實施計畫，藉由理、監事（納編軍眷服務處、輔導服務處、主計室、軍紀監察處、主計局、法制司等理、監事）實施督導，並於同年 10 月及 90 年 7 月辦理輔訪及檢查。惟查國防部並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不定期聯合督導，亦未檢討修訂相關規定，且自 92 年 11 月 1

日起，該部考量回歸法制，已不再派員兼任該社之理、監事，將人事、稽查、眷改及主計等部分業務移交該社理、監事會，其輔訪督導機制形同自該日起停止運作，後續亦無相關管制作為，前述重建試辦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況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未對眷合社代辦之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作業，所有的監督機制功能盡失，無法有效監督考核眷村改建工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完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致眷合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解約後變更需求條件續辦未重新招標，以及開標前有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未決標前底價外洩之虞等重大違失。另該部復長期疏於管理，亦未依重建試辦作業要點成立重建聯合指導委員會召開綜合協調會議及辦理不定期聯合督導，未能發揮事前預防及事後稽核監督之功能，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眷合社辦理懷德及木柵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各階段採購作業缺失彙總表

作業階段	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
採購簽辦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經查該社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惟未見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相關簽辦公文。	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一、臺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二、臺北市木柵營區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評選委員會之成立及準備招標文件	遴選評選委員會之成員，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該社遴選評選委員會成員，係由承辦採購單位自工程會建立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載名單，經列冊抽籤選定且徵得當事人同意後產生，惟未見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簽辦公文。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93.10.27 修正版）第 4 條第 3 項	同前。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經查該社於遴選評選委員會委員時，通知評選委員之「意願調查回函表」、「出席意願調查回函表」及陸軍司令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之「評選委員推薦書」等文件，未見以密件方式處理，核與右列規定有間。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臺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經查該社招標公告明訂領標及投標期限為自公告刊登日至 94 年 3 月 2 日 15 時 30 分，惟於甄選須知另規定廠商於 9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將資格及參選文件「親送」至指定場所，兩者投標期限時間不一致，且後者僅限親送，亦與右列規定有間。	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	同前。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	一、臺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作業階段	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
	<p>利益者，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經查該社甄選須知、拾參「其他事項」十規定：「如有特殊情形，本社得當場宣布延期或終止評選作業，廠商不得異議」，核與右列規定有間。（註：木柵案甄選須知為拾參「其他事項」九規定）</p>		<p>二、臺北市木柵營區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p>
<p>招標決標</p>	<p>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經查該社招標公告「決標方式」欄填列「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有利標得標」，惟甄選須知、柒「服務費用」規定：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率，按工程建造費用，採下列比率計算，1 億元以下部分 2.7%，1 至 5 億元部分 2.5%，5 億元以上部分 2.3%，係以固定費率支付服務費用。上述招標公告與甄選須知內容不一致，且決標方式非為複數決標，亦未訂有底價，核有右列錯誤行為態樣情事。</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p>	<p>臺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p>
	<p>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經查該社成立之工作小組，僅就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未擬具評比報告供評選參考，核與右列規定有間。</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3.9.8 修正版）第 3 條第 1 項</p>	<p>一、臺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二、臺北市木柵營區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p>
	<p>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經查該社辦理評選時，部分評選委員未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該社亦未要求委員確依規定辦理，核與右列規定有間。</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p>	<p>臺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經查該社於 94 年 4 月 1 日辦理決標，迄同年 11 月 28 日刊登決標公告，核與右列規定有間。</p>	<p>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p>	<p>同前。</p>

作業階段	缺失態樣	法令依據	案例
	決標資訊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經查該社係採未訂底價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惟決標公告刊登內容，均於「底價金額」欄位填列 1,000 萬元，核有右列錯誤行為態樣情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一、臺北市懷德新村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二、臺北市木柵營區眷宅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履約驗收	乙方應依規劃階段甲方核定之「規劃成果報告書」及工作執行計畫書載明事項進行工程詳細設計。經查國防部檢附之資料文件，未提供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與簽證資料。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契約第 2 條	同前。
其他採購事項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採購文件指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經查該社辦理勞務採購之採購文件，其中投標廠商之外標封與得標廠商之議約紀錄等，均未提供。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同前。

附表 2 眷合社辦理眷村改建工程採購所訂招標文件缺失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法與相關子法規定及工程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查核情形
1	一、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一、抽查敦化案、國運案投標須知第 10 條（四）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其押標金，已發還者，並予追繳：…7.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未補足差額者；8.其他經該社認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投標須知第 11 條七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八）得標廠商未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不含例假日）至該社辦理證件正

項次	政府採購法與相關子法規定及工程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查核情形
	<p>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本核對手續者。（九）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主管機關規定或該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十）其他經該社認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二、抽查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投標須知第 19 條六規定，該社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跟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未提出異議者，書函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論處…（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九）不履行保固責任者。…（十三）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三、以上均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一）擅改法律文字情事。</p>
2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p> <p>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p> <p>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p>	<p>一、抽查敦化案投標須知第 3 條（四）及國運案投標須知第 3 條（三）規定，投標廠商有曾經承攬該社之工程，得標後不簽約者；承包工程有施工不良、逾期完工違約或在建工程進度落後 5% 以上者；投標該社工程得標後不訂約承攬者，或有兩標工程進度未達 50% 以上者等 6 項情形，不得參與投標。</p> <p>二、前列不得投標之規定，核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事，及未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事項納入招標文件。</p>

項次	政府採購法與相關子法規定及工程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查核情形
	<p>務有關之採購。</p> <p>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p>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抽查敦化案、國運案投標須知第 4、8、15 條及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投標須知第 9、10、12、16 條規定，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核有左列錯誤行為態樣情事。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六）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抽查敦化案、國運案投標須知第 15 條規定，得標後，以得標總價與核定預算總價之比例，依該社核定之單價，調整為合約之單價，以後估驗計價與變更設計及辦理結算時，均依此單價計算，核有左列錯誤行為態樣情事。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抽查敦化案投標須知第 3 條（三）規定廠商工程業績、證明與財務狀況條件，惟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核有左列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十八）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八、（一）誤解開標之意義為開價格標；八、（八）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	<p>一、抽查敦化案、國運案投標須知第 4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先將該社所發之廠商證件表填寫完整，與投標須知規定之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於開標當日連同各種證件正本，親自（派員）始得參加投（開）標，如有不符規定或逾時未到審及審查不合格，則取消其投標資格，所投寄之標單（函）無效，核有左列 3 項錯誤行為態樣情事。</p> <p>二、抽查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投標須知第 9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先將該社所發之廠商證件表填寫完整，與投標須知規定之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裝入證件封，於開標當日親自（派員）攜帶至該社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開標前經該社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投（開）標，如有不符規定或逾時未到審及審查不合格，則取消其投標資格，所投寄之標</p>

項次	政府採購法與相關子法規定及工程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查核情形
		單（函）無效，核有左列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一）及（八）等情事。
7	<p>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88 年 10 月 4 日修正）第 4 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契約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明訂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等。</p> <p>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3 年 7 月 30 日、96 年 9 月 20 日修正）第 4 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品質管理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2 人。</p>	<p>一、經查敦化案、國運案，預算金額分別為 9,741 萬餘元及 7,212 萬餘元，均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惟其工程契約未明訂品管人員資格、人數等，核與規定不符。</p> <p>二、經查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預算金額為 3 億 34 萬餘元、5 億 5,200 萬元、6 億 648 萬元，均屬巨額採購之工程，惟其工程契約第 14 條僅規定，乙方所指派之品管人員，應具有品管工程師證照，惟未訂定人數，核與規定不符。</p>

附表 3 眷合社辦理眷村改建工程採購作業相關缺失彙整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查核情形
1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未辦理公開閱覽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查國運案、木柵案等 2 件眷村改建工程之預算金額分別為 7,212 萬餘元、6 億 648 萬元，已達查核金額以上，惟未辦理公開閱覽，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2	底價訂定程序與規定不符	<p>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露底價…」，同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核定…」。</p> <p>經抽查敦化案、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木柵案之底價紀錄表（含變更設計）資料，其底價係於開標前由參與單位人員（標購室、工程部、總工程師、委託軍種、主標人等）以協議方式共同訂定，並簽名負責，其訂定過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p>註：此外，另據本院調查發現，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其底價應由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其</p>

項次	缺失事項	查核情形
		<p>授權人員核定，惟查國防部各軍種委託眷合社代辦敦化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簽訂之協議書內容，並未明確授權「工程底價」由眷合社訂定，而係由眷合社自行核定。據該部查復略以：一、各軍種（單位）列管之敦化等 5 處眷村改建工程，均依重建試辦作業要點及重建老舊眷村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二、眷合社依據上述作業程序第 2 階段程序十二（成立聯建小組）：1.眷村列管軍種單位及眷合社、眷村自治會代表組成，並核布聯建委員名單。2.負責全程參與眷村重建有關規劃設計、競圖、工程發包、督導、房地價格結算、工程驗收及辦理交屋等事宜。另同階段程序十八（工程發包、訂期開工）：2.廠商資格審查及發包作業均請理監事會派員監辦。三、主辦單位眷合社於工程招標期間進行建材、設備之工料市場行情訪價作業，綜整研判工程招標可能價格，於工程開標時間前半小時，邀請列管軍種（單位）及眷村聯建委員參與，共同研訂「工程底價」密封後，交由主標人辦理後續開標作業。</p>
3	開標程序與規定不符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經抽查敦化案第 3 次開標之投標廠商證件查驗及資格審查表，發現招標文件公告之開標時間為 90 年 11 月 14 日 10 時 30 分，惟該社於當日 9 時 35 分至 10 時 30 分即先行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另堅美案、懷德案及木柵案廠商資格審查表，亦有於開標時間前，即已先行辦理廠商資格審查等情事，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等 8 種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經抽查懷德案 96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開標紀錄，據決標事項列載，本日開標廠商資格審查及投標者有 3 家，經審查僅有 2 家合格（1 家資格審查不合格），因未滿 3 家而流標，主持人宣布擇期辦理第 2 次招標作業，其開標作業程序核與規定不符，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五）誤以為審標結果必須有 3 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之情事。</p>
4	超底價決標處理程序未符規定	<p>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p>

項次	缺失事項	查核情形
		<p>價格不得逾 3 次。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經抽查敦化案第 3 次及懷德案第 2 次開標紀錄，兩者均為超底價決標，決標標比分別為 100.4% 及 101.4%（均經投標廠商 3 次比減價後，表示不再減價），惟據敦化案、懷德案之開標紀錄僅分別列載「經徵得在場聯建小組代表同意，主席宣布決標」及「經徵得委建單位及聯建代表同意，主持人當眾宣布決標」，該 2 案超底價決標之相關文件紀錄，並未敘明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之事由，亦未見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說明，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5	<p>辦理變更設計過程 監辦人員未簽章且 未刊登決標公告</p>	<p>一、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經抽查國運案第 2、3 次變更設計申請（協議）書，堅美案第 1 次變更設計申請（協議）書及懷德案第 1、4 及 5 次變更設計申請（協議）書等，其中「財務室」欄位均無相關人員簽章，亦未載明特殊情形，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經查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分別辦理 3 次、1 次、5 次變更設計，惟均未將增加逾 10 萬元之變更設計刊登決標公告，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6	<p>結算驗收證明書未 依規定製作</p>	<p>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經抽查敦化案、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之驗收資料，其中國運案未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其餘案件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均未有監驗人員簽章，亦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另敦化案及懷德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主驗人員未簽章，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7	<p>採購文件未依規定 保存</p>	<p>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備具 1 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p>

項次	缺失事項	查核情形
		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107 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經函請國防部完整提供敦化案、國運案、懷德案及堅美案等 4 案廠商押標金；國運案、堅美案、懷德案及木柵案等 4 案廠商投標單資料，該部惟仍未能提供，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附表 4 眷合社辦理敦化案等 4 件眷村改建工程初驗紀錄缺失彙整表

案名	初驗日期	初驗缺失項次	共同性缺失摘述	初驗複驗完成日期	驗收日期	驗收合格日期
敦化案	91/8/30	211	牆面裂紋；門框收邊不良；雨遮（樓梯）上端磁磚未收縫；停車場號誌主機需加蓋板保護；植栽加強綠化；部分落地窗把手開啟不易等。	91/10/15（初驗複驗；廠商缺失改正完成，使用執照取得接通水電後，辦理正式驗收。）	92/1/21	92/2/11
國運案	94/5/5	258	PVC 地磚未黏牢；RF、B1F 防火門未能自動關閉、門鎖故障、未能閉合；BF1 賣場廁所污水管施作錯誤，透氣未做；主浴、馬桶漏水不止等。	94/6/9（第 2 次初驗複驗；缺失部分請廠商於取得使用執照，正式驗收前修繕完畢。）	94/11/24	94/12/20
堅美案	96/3/8	554	陽台平頂、室內牆面油漆需加強；牆面裂紋；地下室排水導牆下方排水溝及柱下緣部分滲水，無排水孔；部分區域地磚未補齊；緩降機未安裝等。	96/6/12（第 2 次初驗複驗；新發現缺失併入驗收檢查項目。）	96/7/6	96/7/16
懷德案	98/10/8	925	石材牆面填縫及穿牆處收邊不良；門、窗框邊水泥收邊粗糙；丁掛磚破損需修補；牆面裂紋、平頂油漆需加強；落地門檻水泥施作粗糙、不平、大小不一；主臥、浴室門沒門止；消防水池內平頂未貼磚，未依圖說施作等。	99/1/22（第 4 次初驗複驗；廠商應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缺失改善。）	99/2/2	99/5/7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漠視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各項缺失，迄未謀求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1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漠視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各項缺失，迄未謀求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3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漠視多年來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摘缺失事項長達 2 年多，迄未謀求現狀有效改善方案，完全寄託於遙遙無期之「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核

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公布國人年平均就醫 15 次，惟民國（下同）99 年逾 3 萬多人 1 年就醫超過 100 次，其中更有民眾 1 年看診高達 1,078 次；另有罹患多重疾病之民眾，不斷重複領藥，1 年領藥超過 22 年份藥物。事涉健保資源濫用及民眾用藥安全，究政府相關部門是否涉有違失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健保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局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衛生署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次：

一、健保局漠視多年來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顯未善盡珍惜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之職責，核有怠失：

(一)查健保局提供之 97~100 年國人每人每年醫療資源利用狀況統計圖（如附圖 1）（略）顯示：

1.97~100 年每人每年平均醫療資源利用次數，分別為 13.99 次、14.43 次、14.59 次、15.1 次，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2.97~100 年每 100 人住院件數，分別為 13.1 件、13.36 件、13.55 件、13.81 件，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3.又依該局之統計分析資料，發現下述情形：

(1)全國愛逛醫院、愛吃藥的 65 歲以上老人，約有兩萬多名，每

年至少到 6 家醫院看病，全年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每天吃 6 種、10 顆藥以上，每人一年平均醫療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56 萬元，其中一半用於藥費。

- (2) 老人慢性病多，得因應不同疾病服用多種藥，但是生理機能退化，加上認知能力下降，無法正確辨識藥物，用藥風險因而倍增。此外，有的老人還會中藥與西藥併用，或購買保健食品，並不知道自己服用的藥物，不但內容重複，而且服用劑量已超過常人劑量的好幾倍。
- (3) 老人多病纏身，狀況不一，到處看診，醫病雙方都不察，往往就會遇上重複開藥的情況，若沒有藥師幫忙做「用藥總整理」，很容易出現藥物交互作用。根據藥師公會統計，最常見重複用藥，除慢性病、三高（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藥物外，止痛藥也不少。
- (4) 健保局分析全年度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保險對象且經派員訪視輔導後發現，超過七成的個案是因為身體不適問題無法解決或因多重疾病而就診或稍覺有不適即就診等 3 項為主要原因，以致於平均 3-4 天就需要到院所就醫。

(二) 次就國際資料比較而言，根據 99 年健保資料庫統計，國人每人每年看診次數 15.2 次，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國家 5.9 次的

2.6 倍；每張處方箋藥品品項數為 4.2 項，為 OECD 國家 1.9 項的 2.2 倍。而健保藥品支出占健保總費用的 25%，亦高於 OECD 國家的 15%。況且臺灣末期腎臟疾病盛行率世界第一，許多研究證實，此與藥品及中草藥的多量使用有關。凡此均見國人異常就醫或重複領藥之情形過於浮濫，欠缺合理有效之管控措施。

(三) 卷查健保局自 90 年起便開始執行「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並視其輔導業務人力負荷量，逐步調低應行輔導保險對象全年門診就醫次數門檻：

1.90 年係以 88 年全年門診就醫次數超過 300 次（含）之個案為輔導對象。

2.91 年以 89 年全年門診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含）及 200 次（含）之個案為輔導對象。

3.93 年以前一年門診申報就醫次數  $\geq 200$  次為輔導對象。

4.97 年以前一年門診就醫次數  $\geq 150$  次為輔導對象。

5.設定「將前 1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者納入輔導」門檻：係依 99 年 3 月立法院立法委員要求健保局擴大輔導範圍，故自 99 年起將 98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者納入輔導。因此輔導人數遽增為 3 萬餘人，在輔導人力未增加之情形下，工作負荷量約增加 7.2 倍。

(四) 復據健保局提供 99 年至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因異常就醫或重複用藥

而耗用之醫療費用統計表如下：

- 1.99 年輔導 98 年度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者（總輔導人數為 32,951 人）輔導至 99 年 12 月之成效與 98 年同期比較，每人平均就醫次數下降 19%，每人平均醫療費用下降 16%，節制之醫療費用約為 5.1 億元（如附表 1）。
- 2.100 年輔導 99 年度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者（總輔導人數為 33,468 人，其中新個案數為 18,641 人，占 56%）輔導至 100 年 12 月之成效與去年同期比較，每人平均就醫次數下降 17%，每人平均醫療費用下降 16%，節制之醫療費用約為 6.2 億元（如附表 2）。
- 3.101 年輔導 100 年度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者（總輔導人數為 33,468 人，其中新個案數為 19,200 人，占 58%）輔導至 101 年 11 月為止之成效與去年同期比較，每人平均就醫次數下降 23%，每人平均醫療費用下降 25%，節制之醫療費用約為 7.4 億元。
- 4.承上，為協助保險對象就醫更有效率，該局 99~101 年針對高就醫頻率之病人介入各種輔導措施後，其所節制之醫療費用分別約為 5.1 億元、6.2 億元、7.4 億元，足見在目前輔導人力未增加之情形下，已有一定之節流成效，倘再酌增必要輔導人力，其所能擷節之健保醫療費用，勢必更為可觀！

（五）綜上，健保局漠視 11 年來實施「

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未思寬籌輔導訪查工作所需業務人力，逐步調低應行輔導保險對象全年門診就醫次數門檻以精進其執行力度，竟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逐年惡化，顯未善盡珍惜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之職責，核有怠失。

二、健保局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摘缺失事項長達 2 年多，迄未謀求現狀有效改善方案，完全寄託於遙遙無期之「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嚴重延宕強化重複看病、領藥等醫療浪費管控措施之實施期程，肇致無法及時運用醫療資訊科技，善盡嚴謹把關任務，洵有欠當：

（一）卷查審計部於 99 年 5 月 12 日函報本院該部稽察健保局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之缺失，摘要略以：

- 1.健保局迄未有效驗證醫事服務機構有無確實登錄、查詢就醫紀錄，衛生署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健保 IC 卡難以發揮避免重複檢驗、檢查及用藥之積極功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2.健保 IC 卡之相關管理法制未臻周延，無法確保醫事服務機構履行正確登錄就醫紀錄之義務。
- 3.健保 IC 卡存放就醫資料之使用管理，缺乏法律明確授權，衍生推動健保 IC 卡上傳及登錄政策之適法性疑義。
- 4.健保局之輔導及管理措施未臻積極、有效，致上傳資料正確率提昇進展遲緩，衛生署亦未善加督

導。

5. 健保局對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之正確性未能有效確認，致上傳資料缺乏利用價值，未具實益。

(二) 本院委員旋依審計部上開函報資料申請自動調查，並提出調查意見，略以：

1. 健保局規劃健保 IC 卡實施之目標有些雖已有效達成，但有關節省醫療費用之預估卻顯有落差，日後辦理相關計畫之評估允應以此為鑑，務實研擬，以符實際。
2. 健保局規劃二代健保卡時，應吸取最新資訊發展趨勢，縝密規劃醫療資訊化環境，強化有關重複看病、取藥與檢驗、檢查等醫療浪費之監督設計，俾使健保 IC 卡之實施成效能充分發揮。
3. 立法院審查中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業增訂第 15 條規定，作為健保 IC 卡登錄就醫資料之法源依據，該法案迄今確未審議通過，惟尚難歸咎於衛生署及健保局推動不力，併予敘明。

(三) 承上，本案前揭調查意見嗣經健保局於 99 年 11 月 4 日函復本院，略以：

1. 現行健保卡最大的問題在於卡片內載資料過多，讀取緩慢，致醫師讀取意願低，而無法充分發揮改善醫療浪費監督之效能。為改善此問題，健保局刻正研擬「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案」。另有關本院建議該局於規劃二代健保卡時，應強化重複看病、取藥與檢驗、檢查等醫療浪費之監督乙節，

屬醫療資訊運用之範疇，該局除於現行作業持續加強外，於二代健保 IC 卡規劃時，亦將本院所囑之議題，一併納入執行細節，加強執行。

2. 衛生署要求醫生開藥都要登錄在健保卡上，但是有的醫生基於業務機密【按此種理由，殊難令人信服】，只做簡單註記，而且一般讀卡機上只能讀到過去六次就診用藥紀錄，除非醫生積極看診，逐一比對病患拿藥情況，遇有重複用藥就另開新藥，否則很難避免。

(四) 未查「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草案）」之核定情形及預計實施期程乙節：

1. 健保局前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便著手規劃該草案，期間歷經多次會商修正，嗣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再函報衛生署「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草案）」，衛生署 101 年 8 月 29 日函復該局略以：請健保局再審慎研議，重新報行政院核定。惟查目前該局之研議進度僅停留在請各組室重新評估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意見研擬修訂改善計畫之可能性。
2. 有關預計實施期程，依據健保局報衛生署「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草案）」之內容：
  - (1) 於計畫核定後約 1 年內完成細部需求討論及定案。
  - (2) 於細部需求定案後，配合預算編列及例發卡片採購作業辦理製卡委商服務採購，並進行資

訊系統建置，包括：採購作業、系統建置、公告院所資訊系統架構建議方案、作業環境建置與測試，作業時間約需 2 年。

(3) 依前開所需時間合計，改善計畫可於核定後 3 年實施。

3. 承上，有關「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草案）」，迄今仍未再次函報衛生署審議，遑論報請行政院核定，且依前開所需時間合計，改善計畫尚須於核定後 3 年才能正式付諸實施，可見該計畫之實施期程仍然遙遙無期。

(五) 質言之，健保局罔顧審計部 99 年 5 月 12 日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摘缺失事項，至今已長達 2 年多，迄未謀求現狀有效改善方案，完全寄託於遙遙無期之「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嚴重延宕強化重複看病、領藥等醫療浪費管控

措施之實施期程，肇致無法及時運用醫療資訊科技，善盡嚴謹把關任務，洵有欠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漠視多年來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顯未善盡珍惜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之職責，核有怠失；又該局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摘缺失事項長達 2 年多，迄未謀求現狀有效改善方案，完全寄託於遙遙無期之「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嚴重延宕強化重複看病、領藥等醫療浪費管控措施之實施期程，肇致無法及時運用醫療資訊科技，善盡嚴謹把關任務，洵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9 年輔導 98 年度門診就醫次數 ≥ 100 次者之成效比較表

項目	98 年 1-12 月	99 年 1-12 月	輔導成效	下降率
就醫次數（次）	3,993,660	3,161,087	-832,573	-19%
醫療費用（點）	2,970,767,122	2,455,389,101	-515,378,021	-16%

備註：99 年總輔導人數為 32,951 人。

附表 2 100 年輔導 99 年度門診就醫次數 ≥ 100 次者之成效比較表

項目	99 年 1-12 月	100 年 1-12 月	輔導成效	下降率
就醫次數（次）	3,997,926	3,144,366	-853,560	-17%
醫療費用（點）	3,177,763,993	2,557,165,008	-620,598,985	-16%

備註：100 年總輔導人數為 33,468 人。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20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3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又未課予 GMP 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且針對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累犯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

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安全資訊，嚴重違反 GMP 藥廠者，較民國（下同）100 及 99 年度大幅增加；復傳出政府認證之 GMP 藥廠，竟委託食品廠包裝藥品，事涉藥品品質控管且影響民眾用藥安全，究主管機關之把關及因應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食藥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局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衛生署涉及疏失部分臚述如次：

一、食藥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又未課予 GMP 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足見藥廠內部、外部之監督機制均有所疏漏，洵有欠當：

(一)按藥事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之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為確保藥品製造品質，食藥局在藥事法之授權下，已建立藥廠檢查制度，並自 99 年起，依國際 GMP 標準（PIC/S GMP）（註 1）進行查核，且藥廠需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符合 PIC/S GMP。針對通過 GMP 之藥廠，食藥局以每 2~3 年定期派稽查員赴藥廠進行系統性 GMP 查核

，或針對特殊事件啟動不定期之專案機動性查核，其目的在於確保藥廠落實 GMP 準則，對不符合之藥廠除要求立即改善，一經發現有嚴重違反 GMP 事實之藥廠，則依藥事法裁罰論處並公布名單於食藥局網頁，且將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名單定期通知藥品採購聯標單位，以做為其選購藥品之參考依據。截至 102 年 1 月 14 日止，我國計有 GMP 藥廠 103 家、PIC/S GMP 藥廠 45 家、GMP 物流廠 10 家，足見符合 GMP 準則之廠商已逐漸增多，相關系統性 GMP 查核工作亦日趨重要。

(二)第查本案緣自食藥局依據民眾檢舉，於 101 年 9 月 26 日赴順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傑案）查核，查獲該公司係登記有案之 GMP 食品廠，竟然違法執行藥品鋁箔泡殼分裝作業（Press Through Package，下稱 PTP），並於現場發現有 3 項已完成分裝之藥品；食藥局立即通知臺南市檢警派員到場查扣相關藥品及資料。依據起出之鋁箔分裝線工作紀錄，發現有 6 家藥廠有委託之實證。食藥局隨即於 101 年 9 月 27-28 日派員赴涉案藥廠、藥商執行機動性查核，發現其情節已嚴重違反 GMP 規定，故對於相關涉案產品皆要求藥廠/藥商啟動回收。嗣接續發現另一家華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為登記有案之 GMP 食品廠）也涉及違法，因此將相關資料提供臺南地檢署進行偵辦，且於 11 月 15 日再度與

檢警單位聯手出擊，查獲涉及委託順傑及華景等該二公司執行鋁箔分裝作業的西藥藥品，含前揭所查獲之 6 家西藥廠 30 項藥品，共計 34 家西藥製藥廠，總計 154 項藥品（其中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抑普痛膜衣錠」經查為食品應予剔除），可見食藥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上開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藥廠外部監督機制確有重大疏漏。

(三)又依據食藥局分析本案 20 家因委託食品廠包裝藥品而嚴重違反 GMP 規定藥廠之原因，詳如附表 1：

- 1.現有 PTP 機器設備或模具故障者：4 家。
- 2.雖有 PTP 分裝機器設備及模具，但客戶抱怨該廠之 PTP 包裝不夠美觀者：5 家。
- 3.有 PTP 分裝機器設備，惟未有模具者：9 家。
- 4.所有涉案產品均未有 PTP 分裝機器設備及模具者：2 家。

(四)未查「藥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目前製藥工廠所聘用「監製藥師」之職責主要係執行藥品製造或品質管制之技術指導，惟藥師法尚未賦予監督藥品品質之任務與行政責任，致無法落實監製藥師的功能及違反 GMP 時之處分規定，顯見藥廠內部亦欠缺應有之品質監控機制。

(五)綜上，食藥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眾多嚴重違規情節，肇致「政府認證之 GMP 藥廠，竟委託食品廠包裝

藥品」，又未課予 GMP 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足見藥廠內部、外部之監督機制均有所疏漏，洵有欠當。

二、食藥局針對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累犯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致戕害政府致力維繫 GMP 優良形象與聲譽之公信力，核有怠失：

(一)查根據藥事法第 57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藥品製造必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準則，已如前述。且依據藥事法第 71 條及「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規定，對於核准之 GMP 藥廠進行後續追蹤管理，以確保藥廠能持續符合 GMP 之規定，若經查核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則可依藥事法第 92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包括罰鍰、公布藥廠名單、改善期間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及受理該製造廠之新申請案件，違反 GMP 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並限廠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以確保上市藥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

(二)卷查食藥局提供 99 年至 101 年嚴重違反 GMP 藥廠統計表（如附表 2）發現：

1.99 年查核 110 家次 GMP 藥廠，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 13 家次，不合格比率為 12%，其中久松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松公司）、木村藥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木村公司）之缺失屆期仍未改善。

2.100 年查核 125 家次 GMP 藥廠，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 17 家次，不合格比率為 14%，其中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生公司）、木村公司、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內外公司）、世紀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公司）、久松公司、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政德公司）之缺失屆期仍未改善。

3.101 年共查核 205 家次 GMP 藥廠（含此次順傑案），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 47 家次，不合格比率為 23%，其中順生公司、內外公司（於 12 月 28 日違規）、世紀公司、久松公司、政德公司等 5 家為累犯。倘不含此次順傑案，則查核 182 家次 GMP 藥廠，嚴重違反 GMP 規定者 21 家次，不合格比率為 11%，其中久松公司、內外公司（另於 5 月 9 日、10 月 25 日兩度違規）等 2 家為累犯。

4.承上，順生公司、木村公司、內外公司、世紀公司、久松公司、政德公司應可歸類為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累犯廠商，殆無疑義。

(三)又查此次順傑案涉案者高達 34 家西藥製藥廠，回收總計 154 項藥品，足見若干藥廠確有罔顧藥物交互污染的危險，卻不在意對藥物的溫度溼度應予控制或忽視需無菌包裝以免品質變質之情形，寧可花大把鈔票做廣告宣傳，卻吝於投入攸關品質的基本設備。而衛生主管機關

針對上述廠商按照其違規情節輕重，依法可予以行政處分之諸多方式已如前述，惟於實務運作上竟然僅限令廠商於期限內回收、公布藥廠名單，並處以新臺幣 3 至 15 萬元之罰鍰而已，卻未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據食藥局查復近 3 年內並無此種行政處分案例），實難以達到嚇阻及導正之作用。

(四)質言之，藥品製造必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準則乃藥事法第 57 條第 2 項之明文規定，是以食藥局針對上開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累犯廠商，於無法限期改善時，本應有更積極之因應對策及退場機制，詎料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嚴格措施，致戕害政府致力維繫 GMP 優良形象與聲譽之公信力，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

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又未課予 GMP 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足見藥廠內部、外部之監督機制均有所疏漏，洵有欠當；且針對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累犯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致戕害政府致力維繫 GMP 優良形象與聲譽之公信力，核有怠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PIC/S 國際組織於 1970 年由歐盟國家（EU）發起，是由各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稽查權責機關組成的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為國際性 GMP 標準並為現今全球最為嚴謹之製藥規範。

附表 1 20 家嚴重違反 GMP 規定藥廠之原因分析表

編號	原因分析	家數	藥廠名稱
1	PTP 分裝機或模具故障	4	派頓、威力、恆安、仙台
2	有機器設備及模具	5	1.元宙（客戶抱怨廠內 PTP 包裝不美觀） 2.永吉（客戶抱怨廠內 PTP 包裝不美觀） 3.明華（模具老舊，包裝不美觀） 4.明德（客戶要求） 5.政德（未說明原因）
3	有 PTP 分裝機，惟未有模具	9	1.應元（涉案 2 項產品皆未有模具） 2.順生（涉案 32 項產品，其中 22 項產品未有模具） 3.世紀（涉案 12 項產品皆未有模具） 4.黃氏（涉案 2 項產品皆未有模具）

編號	原因分析	家數	藥廠名稱
			5.內外（涉案 12 項產品，其中 11 項產品未有模具） 6.龍德（涉案 2 項產品皆未有模具） 7.皇佳（涉案 11 項產品，其中 7 項產品未有模具） 8.溫士頓（涉案 2 項產品皆未有模具） 9.南光（涉案 1 項產品當年尚未有模具）
4	所有涉案產品未有 PTP 分裝機及模具	2	東洲（涉案品項數：1 項）、葡萄王（涉案品項數：8 項）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附表 2 99 年至 101 年嚴重違反 GMP 藥廠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嚴重違反 GMP 藥廠家次	查核家次	不合格比率 %	缺失屆期仍未改善藥廠名單
99	13	110	12 %	久松、木村
100	17	125	14 %	政德、世紀、內外、木村、順生、久松
101 <sup>*</sup>	含順傑案：47	205	23 %	政德、世紀、內外 <sup>(3)</sup> 、順生、久松
	不含順傑案：21	182	11 %	內外 <sup>(2)</sup> 、久松

備註：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間違規達 3 次。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

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又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2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又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3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另該會與行政

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稻米是國人民生主食，為確保國人健康並強化國產稻米之內外銷競爭力，稻米安全衛生之管理顯屬重要，本院曾就稻米重金屬污染問題進行個案及通案調查，並對相關機關提出糾正及檢討改善意見，而另一值得重視問題即為殘留農藥之安全性。國內農藥使用已成為農業生產上常見之措施，以 99 年及 100 年為例，農藥使用量即分別達 7,851 公噸及 8,254 公噸；復截至 101 年 10 月止，國內核准使用之農藥計 367 種，而核准使用於稻作之農藥即高達 174 種，故稻米殘留農藥之管理與監測確實值得重視。國內 101 年 11 月 2 日驚爆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墩公司）市售白米因農藥殘留超標而自主下架回收事件，引發民眾恐慌，嗣後該公司雖表示係看錯檢驗報告所引起，惟不論該公司市售白米農藥殘留情形為何，該事件確實造成消費大眾不安，且重創政府威信，亦凸顯市售食米安全衛生管理之重要問題；爰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事件發生後之立即查證作為？市售食米之農藥殘留監測權責分工及機制？食米下架回收之相關規範及近年食米之安全衛生稽查結果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疏未善盡國內稻米之殘留農藥安全把關之責，致相關管理及稽查制度顯有疏漏、不足，應予糾正

。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農委會怠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除對糧商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糧商主導事件發展，任其說辭反覆，肇使民眾無所適從，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洵有違失：

- (一)按糧食管理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營糧食業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糧商登記，並取得糧商登記證後，始得為之。」次按該法第 11 條規定：「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應備置登記簿記錄，登記簿並應保存一年。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前項事項，糧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顯見農委會為國內糧食及糧商之主管機關，對於糧商經營稻米相關業務負有管理之職責。
- (二)金墩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以其產品因「撲滅松」、「賽達松」等 2 種農藥殘留超標，遂行文賣場、超市將該公司部分市售白米下架回收，101 年 11 月 2 日經媒體披露及大幅報導，引發社會大眾不安（下稱金墩米下架回收事件）；查 101 年 11 月 2 日彰化縣政府獲知該消息後，當日上午旋即赴該公司進行訪查，有關該公司下架產品之原因及關鍵檢驗報告，據該次訪談紀錄所載，該公司係以乙醯膽鹼酯酶（AChE）抑制率自行快速篩檢，結果為陽性反應，因而緊急回收相關產品；復據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農務字第 1010362570 號函

指出，當日該公司聲稱檢驗報告遺失，故無法提供；農委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晚間會同彰化縣政府再次訪談該公司，據該次訪談紀錄，該公司說明自行檢出的檢驗結果並無製成會議紀錄，且無送相關公正單位再次確認。由上可徵，金墩公司拒絕、規避提供產品下架之關鍵檢驗報告。

- (三)次查金墩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 日晚間受農糧署、彰化縣政府訪談時，出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101 年 10 月 9 日之檢驗報告，表示係依據該報告而將產品下架回收。查該報告之送驗單位係花壇鄉農會，樣品來源為花壇鄉農會 101 年 1 期稻作，復該報告共記載 3 次之檢驗結果，第 1 次係 101 年 6 月 25 日送驗 21 件，結果計 2 件未符合規定，其中 1 件含殺蟲劑，疑似農藥係「陶斯松」，另 1 件含殺菌劑；第 2 次係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收驗 22 件，結果 1 件稻穀含殺菌劑；第 3 次收驗計 2 件，殺蟲劑及殺菌劑之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惟查上開農試所檢驗報告既表示農藥檢驗結果符合規定，何以金墩公司卻表示係依該檢驗報告而將產品下架，復該報告第 1 次檢驗發現疑似農藥係「陶斯松」，該公司何以表示白米係因「撲滅松」、「賽達松」等 2 種農藥殘留超標而下架回收，故該公司以該檢驗報告為其市售白米下架之依據，顯有諸多疑義；農糧署於 101 年 11 月 3 日再次

會同彰化縣政府訪查該公司，就上開疑義，該公司表示誤以為第 1 及第 2 次檢驗結果未符合規定即表示有農藥殘留問題，故係看錯報告所引起，復向媒體表示其產品含「撲滅松」、「賽達松」農藥乙節，亦因口誤所致；另說明該公司並無農藥檢驗相關設備及儀器，有關稻米殘留農藥監測係會同花壇鄉農會至契作農戶進行田間採樣，由該會統一送驗。審諸上開情事，金墩公司對於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原因，前後說法不一，復拒絕提供關鍵檢驗報告，該公司事後雖有出示農試所 101 年 10 月 9 日之檢驗報告，惟該報告係由花壇鄉農會送驗而非金墩公司，復無法證實送驗稻穀即為金墩公司契作之稻米，且亦無從瞭解送驗稻穀與該公司下架白米之關連性。

(五)據農委會 102 年 1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020700367 號函指出，該公司對於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原因，說辭反覆，疑點重重，造成社會大眾不安，並衝擊國內稻米產業，復該會農糧署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該公司出示農試所檢驗報告之作為，顯有敷衍搪塞之嫌，故該會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調查；審諸上開情事，金墩公司於第一時間未能提出產品下架回收之關鍵檢驗報告，復對於其產品下架之原因，說辭反覆，前後不一，惟農委會係糧商暨糧食經營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卻束手無策，嚴重造成社

會大眾恐慌，甚重創政府威信；再者對於該公司所提之農試所檢驗報告，亦未能積極查證其與下架產品之關連性，任由糧商主導事件始末發展，該會雖將全案移請彰化地檢署偵辦，然仍屬消極被動之作為，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洵有違失。

二、農委會及衛生署疏於橫向聯繫及協調，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安全把關機制付之闕如，危及國人飲食安全，確有疏失：

(一)按農藥管理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使用、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據此，農委會每年擬定及執行「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抽檢申報繳交公糧農戶之田間稻米農藥殘留情形，以確保國產稻米衛生安全；再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基此，衛生署乃訂定「市售及包裝場農

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每年據以執行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農藥殘留管理，合先敘明。

(二)惟查有關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監測及管理之權責，據農委會 102 年 1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020700367 號函表示，市售食米安全衛生管理係屬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另據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5 日署授食字第 1010077642 號函指出：「…農業機關依糧食管理法之規定，負責田間、糧倉及市面稻穀及食米之品質管理與監測，衛生機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負責進口及市售食米之查驗與衛生安全管理…」顯見針對市售食米安全，該署認為農委會負責品質監測，該署則負責衛生安全管理，惟卻未能正面回應市售食米之農藥殘留監測是否為該署權責範圍。

(三)復查衛生署於 101 年 11 月 3 日、4 日新聞稿說明：「針對市售食米安全把關工作，衛生署與農委會歷年來已建立分工合作機制…由農業單位依糧食管理法之規定，負責稻穀農藥殘留檢驗，衛生單位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負責食米重金屬及黴菌毒素檢驗，彼此分工合作協調聯繫良好。」惟就市售食米殘留農藥管理之權責，仍未見明確說明，顯避重就輕，規避責任。再者，兩機關表示就市售食米安全業務，彼此分工合作且協調聯繫良好，然卻無法提出就該業務相關協調研商會議紀錄佐證；經查農委會及衛生署就市售食米安全衛生之權責分

工相關研商會議，係早於 87 年 7 月 9 日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召開之「研商定量包裝食品查核計畫草案事宜」，且金墩米下架回收事件發生凸顯該業務之管理漏洞後，始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再次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兩機關協商；足證農委會及衛生署就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管理疏於橫向溝通協調，益見兩機關推諉塞責之咎。

(四)第查衛生署為管理食米安全衛生，訂有「米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明確規範稻米殘留農藥之種類及容許量，卻未訂有相關計畫據以執行；復該署為確保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安全，每年訂定並執行「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惟其農產品監測範圍包括豆菜類、瓜菜類、果菜類、小葉菜類、包葉菜類、根菜類、蕈菜類、核果類、瓜果類、柑桔類、梨果類、大漿果類、小漿果類、食用花卉類、茶類、麥類、雜糧類等計 17 項，未包括「米類」；再者，98 年至 101 年 10 月各年度市售食米殘留農藥檢測件數分別計 4 件、3 件、0 件及 0 件，且其中 98 及 99 年共 7 件市售食米係因宜蘭縣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因管理需求自行抽檢後，送請衛生署代為檢驗，顯見衛生署就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並無主動監測作為，此亦可印證該署及農委會就該業務各囿於本位主義，認屬對方之權責，肇致國內市售食米長期以來殘留農藥安全把關機制付之闕如。

(五)綜上，農委會及衛生署輕忽市售食米殘留農藥之安全，復怠於橫向聯繫及協調，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兩機關推諉塞責及漠視國人飲食安全之咎莫此為甚。

三、農委會未建立民間稻穀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顯有虧職守，復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核有違失：

(一)按農藥管理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使用、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故農委會對於田間稻穀殘留農藥之安全負有管理權責，並應訂定相關監測機制；爰此，該會自 93 年訂定「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且自該年第 2 期稻作起執行田間稻米殘留農藥監測，以瞭解農民用藥情形及輔導農民正確用藥，並確保國產稻米衛生安全。

(二)經查「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執行內容為農民用藥教育宣導及抽樣檢查 2 部分，有關稻穀殘留農藥抽檢類別分為農民及倉庫，農民係以收購公糧農戶為對象，各鄉鎮農會依據當年期「收購公糧稻穀農戶清冊」以公開抽籤方式選定當期受檢農戶，每年約抽檢 240 件，另抽檢進倉公糧稻穀約計 60 件

，檢驗合格後始能加工撥售，即該計畫每年抽檢稻穀殘留農藥件數約計 300 件，惟對象均為收購公糧；復查 98 年至 100 年各年度公糧實際收購量分別計 18 萬 2,596 公噸、19 萬 1,754 公噸及 38 萬 9,890 公噸，另各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分別計 157 萬 8,169 公噸、145 萬 1,011 公噸及 166 萬 6,274 公噸，爰各年度公糧實際收購量占國內稻米總產量分別計 11.6%、13.2%及 23.4%，公糧實際收購量顯屬有限，換言之民間稻穀占率達 80%以上，惟有關農委會對於非公糧稻穀之殘留農藥安全機制，據該會 102 年 1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020700367 號函及該會農糧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保障農民收益，該會以不低於市價的保證價格收購公糧，惟農民雖已申報繳交公糧，仍得視市場價格，自由選擇售穀對象，故仍可流於民間糧商販售，爰該會認為該計畫抽檢對象涵蓋一般市售稻穀，並表示 98 年至 100 年各年度該計畫抽檢稻穀殘留農藥合格率高，分別計 99.2%、96.4%及 99.0%，據此推估流入民間糧商之非公糧稻穀其殘留農藥應有相同之安全度。

(三)惟查 98 年至 100 年各年度申報繳交公糧農民之戶數兩期作合計為 19 萬 9,747 戶、18 萬 372 戶及 20 萬 1,259 戶；復各年度申報繳交公糧農民之耕地面積分別計 15 萬 413 公頃、13 萬 8,194 公頃及 15 萬 5,675 公頃，依每公頃稻穀產量 6 公噸估算，各年度申報繳交公糧農

民之稻穀產量分別計 90 萬 2,478 公噸、82 萬 9,164 公噸及 93 萬 4,050 公噸，其占國內稻穀總生產量比率分別計 57.2%、57.1%及 56.1%，亦即若依農委會所稱「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抽檢範圍除收購公糧外尚包含流於民間糧商販售之稻穀，則該計畫所監測之稻穀數量至多僅占全國總量之 57%，即國內近半數田間稻穀欠缺殘留農藥把關機制。

(四)再查農委會每年所執行之「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抽檢件數約計 300 件，其中公糧農戶約 240 件，然近年各年度申報繳交公糧農戶超過 18 萬戶，100 年度甚高達 20 萬 1 千餘戶，故抽檢率極低；另按「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五）拒絕接受農糧署或分署抽驗稻穀衛生安全者，該筆土地當期作所生產之稻穀，不予收購。」故申報繳交公糧之農民自知其所產稻米須經殘留農藥抽驗，必有一定管理強度，爰該計畫抽檢結果合格率自然偏高，故以該計畫推估非公糧之民間稻穀有一定安全性，顯有偏失。

(五)據上，農委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權責，該會雖訂有「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以監測田間稻穀之殘留農藥，惟監測對象卻僅為收購公糧，對於民間稻穀置之不理，復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

衛生署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2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3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行政院核有疏失，其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審計部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 215 家，發生虧損者計 50 家事業，虧損金額計 59.69 億元。其中財政部主管 26 家，虧損金額 22.87 億元、經濟部主管 20 家，虧損金額 33.16 億元、交通部主管 3 家，虧損金額 1.68 億元、農委會主管 1 家虧損金額 1.97 億元。
- 二、為瞭解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 101 年發生虧損大致概況，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約詢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時，請上開 3 部會說明 101 年最近之統計情形，略以：財政部主管部分，101 年 1 至 10 月發生虧損者計 18 家事業（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中銀財務

管理顧問公司、兆豐證券控股公司、兆豐資本（亞洲）公司、兆豐證券（香港）公司、兆豐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第一金證券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第一創業投資公司、合作金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合作金庫證券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公司、華昱建設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控股公司、華南永昌證券（香港）公司、財宏科技公司），虧損金額合計 9.10 億元；經濟部主管部分，101 年 1 至 10 月發生虧損者計 33 家事業（台汽電國際公司、環能海運公司、國光石料公司、中龍公司、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vt. Ltd.、中鴻鋼鐵公司、隆元發投資開發公司、宏億投資開發公司、廣耀投資開發公司、常州中鋼精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鴻高投資開發公司、網際優勢公司、宏遠通訊公司、啟航創業投資公司、中欣日本株式會社、聯鋼營造工程公司、友成石灰工廠公司、UNITED STEE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CSC BIO COAL SDN.BHD、GROUP STEEL COPR.(M) SDN.BHD、CSGT JAPAN CO.,LTD、THINTECH INTERNAIONAL LIMITED.、鑫鴻公司、THINTECH UNITED LIMITED.、南通中興材料、太倉鑫昌光電材料、鑫聯金屬資源公司、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CO., LTD.、臺鹽生技薩摩亞公司、臺鹽生技香港公司、臺鹽（廈門）進出口公司），虧損金額合計 62.91 億元、交通部

主管部分，101 年 1 至 9 月發生虧損者計 7 家事業（光明海運公司、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中華投資公司、中華電信越南公司、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中華碩銓公司），虧損金額 3.54 億元。即上開 3 部會所主管之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1 年 1 月至 9、10 月發生虧損共 58 家，虧損金額合計達 75.55 億元，不論是虧損家數及虧損金額均較 100 年 12 月之統計為高。各部會雖提出若干書面資料，說明相關事業發生虧損原因及解決對策，惟依上開 3 部會提供之資料統計，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100 年及 101 年 9 或 10 月均發生虧損之事業合計達 35 家，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

綜上，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然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恣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11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恣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2 月 2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  
貳、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誤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恣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6,503 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均有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辦理「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公開招標，發現其辦理過程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另該院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對委託業務執行情形，未盡監督考核之責，復對禮品庫房管理欠缺有效管理，致有禮品因滯存庫房質變而報廢情事。案

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故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內政部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復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14 日約詢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慧娟、故宮馮院長明珠、工程會企劃處蘇處長明通暨前開各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於會後請故宮及內政部補充相關說明資料，業經調查竣事，故宮及內政部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誤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顯有違失。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本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辦理對外營業之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屬勞務之委任，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其於採購辦理過程，應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該法並明文規範，機關辦理公

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應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二)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前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及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之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可辦理」為由，無視「委託販售文物複製品及餐飲服務」並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之適用，其自 90 年 7 月至 98 年 4 月仍率依該條款採限制性招標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販售文物複製品及餐飲服務，期間雙方簽訂委託契約書計 4 次（90 年 7 月 1 日、92 年 5 月、94 年 4 月、95 年 4 月），然均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另該院秘書室於 98 年 4 月間原擬簽辦援例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繼續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文物複製品販售及餐飲服務，經簽會法制人員意見（依採購法之限制性招標是否妥適，請再行考量）後，不再採政府採購法辦理，該院從 98 年 5 月至 101 年 4 月改依合作社法及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將該院文物複製品販售及餐飲服務等勞務事項，仍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管理。

(三)次查，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令略以：「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政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規定如下

：……三、委託方式：政府為辦理委託範圍內之業務，完成採購、促參投資程序，得依『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委託合作社代辦之；合作社基於政府得委託其代辦業務之立法意旨，得與政府完成採購、促參投資程序，以取得代辦之業務。」該院嗣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公告招標「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100 年 9 月 22 日評選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1 名優勝廠商、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為第 2 名，該院嗣後考量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決議：「要求自 100 年度起，故宮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商，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以採購計畫變更及招標文件變更補充事由，將上開委託經營管理案予以廢標，並引發第 1 名優勝廠商異議、申訴不斷，該委託經營管理案迄今仍未決標，該院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目前仍暫由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辦理。

(四)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誤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有違失。

二、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恣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顯有違失。

(一)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規定：「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貨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同法第 24 條規定：「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且據內政部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合作社法立法本旨係為將盈餘歸還創造盈餘之社員，準此，上開盈餘係指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合作社與社員交易之盈餘，非為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理已至明。是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因非由社員所創造，無由依合作社法第 24 條第 1 項『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分配予社員。」則機關員工消費

合作社「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當無由分配予社員，方符合作社法第 23、24 條之規範意旨，合先敘明。

(二)卷查，關於合作社接受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內政部早於 62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553341 號函釋：「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代辦業務，其會計應予獨立，該項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如經委託機關及受託合作社雙方合意，以契約書約定。」、64 年 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釋：「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其後內政部於 82 年 10 月 29 日以台（82）內社字第 223221 號函釋，說明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政府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疑義，該函釋說明二略以：「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代辦業務…其會計應予獨立，該項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如經委託機關及受託合作社雙方合意，以契約書約定，尚不違背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釋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規定；又各該受託合作社依契約所得之盈餘，當併計各該合作社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至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就委託代辦業務範圍如何界定疑義說明二略以：「查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旨在依據合作社之本質，明定合作社業務經營及交易對象

之限制，其中『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之除外規定，非關乎合作社之本質，亦非合作社之主要業務，目的在使於『政府』或『公益團體』得以委託合作社辦理其職權範圍內之業務，非為強制規定。故『政府』或『公益團體』職權範圍內之業務是否委託合作社辦理或委託範圍為何，悉由『政府』或『公益團體』自行決定。…如認政府委託代辦業務有規範委託範圍或事項之必要，自可本諸職權訂定之」、同函釋說明三：「有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應如何處理或分配乙節，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臺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已釋明在案。至機關首長是否有權決定將機關業務委託合作社辦理，應由各委託機關依其職權或各該委託業務之性質或規定辦理」。嗣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以前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函，明定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政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之規定，內容包括：政府之定義、委託範圍及方式、盈餘處理、認定標準及其它應行注意事項等，其中關於盈餘處理之規定為：「(一)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四)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包含合作社之社員、預備社員

及非社員者，應按社員、預備社員及非社員所占比例核算，依前三項之處理方式分別辦理…」內政部前開 82 年 10 月 29 日台(82)內社字第 223221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均自 98 年 6 月 17 日即停止適用。

(三)惟查，內政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及 93 年 12 月 24 日之函釋，對於有關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處理，文中雖無應明確區分服務對象為社員抑或非社員，又函中有關受託合作社依契約所得之盈餘，當併計合作社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之內容，有部分合作社無視於函中「會計應予獨立（其意為應區分社員及非社員且予分別單獨列帳）」之規定，且不明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之意涵，乃產生誤用，將政府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誤為可一概併計合作社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分配後之餘額，可依合作社法第 24 條第 1 項全數分配予社員。類此案件在執行上已引發社會對委託機關有自肥之批評，不符社會公評。為避免造成合作社適用上之誤解或爭議持續擴大，同時考量對於合作社接受委託代辦業務有明確規定，內政部爰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於 98 年 6 月 17 日委託代辦令發布日起同時停止上開 2 函之適用。但該部迄未停止 64 年 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規定：「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應由

該委託單位決定之。」之適用，則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究係應依上述 64 年 1 月 16 日之函釋，仍由該委託單位自行任意決定之，抑或須遵內政部上開 98 年 6 月 17 日之函釋，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且不得分配予社員，仍欠明確，徒生爭議。

(四)綜上，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恣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顯有違失。另關於內政部歷年函釋及該部 98 年 6 月 17 日發布之委託代辦令，究屬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否？有無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之適用？亟

待酌明，並依法處理。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一)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禮品銷售業務自 90 年 7 月起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該社 97 年前之帳冊，係以禮品、餐飲及日常用品等 3 項記載，對於禮品及餐飲之服務對象之身分係社員或非社員之遊客，未予區別，採合併列帳。該社自 98 年起始區分為社員服務部及委辦業務部，並自 99 年度始按個人當年在社累積消費比例計發社員交易分配金。90 至 100 年度盈餘分配、社員人數、社員分配股息與金額如下表：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稅後盈餘	20,198,172	36,242,909	14,341,730	16,611,509	19,500,632	32,017,787	56,458,812	47,269,136
分配股息	8,655	8,295	8,535	8,280	8,340	7,935	9,045	9,105
公積金	2,018,952	362,346	143,332	166,033	194,923	320,098	5,644,977	4,726,003
公益金	2,018,952	3,623,461	1,433,319	1,660,322	1,949,229	3,200,985	11,289,953	24,489,028
理事及職員酬勞金	0	0	0	0	0	0	0	0
社員交易分配金	16,151,613	32,248,807	12,756,544	14,776,874	17,348,140	28,488,769	39,514,837	18,045,000
社員人數	577	553	569	552	556	529	603	607
平均每人分配股息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平均每人分配金額	28,381	56,688	22,515	26,195	30,576	52,352	68,090	30,000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本表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98		99		100	
	委辦業務部	社員服務部	委辦業務部	社員服務部	委辦業務部	社員服務部
稅後盈餘	37,682,062	-87,437	52,345,421	468,186	23,008,214	487,810
公積金	3,768,206	0	5,234,542	45,775	0	47,811
公益金	33,913,856	0	47,110,879	91,549	0	95,621
分配股息	0	0	0	10,440	0	9,705
理事及職員 酬勞金	0	0	0	0	0	0
社員交易 分配金	0	0	0	320,422	0	334,673
社員人數	0	765	0	696	0	647
平均每人 分配股息	0	0	0	15	0	15
平均每人 分配金額	0	0	0	460	0	517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本表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二)針對政府機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所得盈餘之分配，按內政部說明略以：「許多機關似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為例，說明社員及非社員交易未予區分，應如何依合作社法盈餘分配之規定乙節：查合作社法第 24 條第 1 項：合作社盈餘，除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合作社法立法本旨係為將盈餘歸還創造盈餘之社員。準此，上開盈餘係指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合作社與社員交易之盈餘，非為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是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因非由社員所創造，無由依合作社法第 24 條

第 1 項『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分配予社員」。

(三)依合作社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前開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依上開列表，故宮自 90 年至 97 年間，社員平均每人領取 2 萬餘元（22,515 元）至 6 萬餘元（68,090 元）不等之盈餘，相對於 98 年以後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未分配予社員之年度，社員平均每人領取之 460 元或 517 元，即可知其間差距甚鉅。因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非由社員所創造，故必引發社會輿論對委託機關人員自肥之負面批評

，自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四)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6,503 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均有未當。

(一)查故宮文物基金自 64 年成立以來歷年累積之漬損商品，在 91 年度以前均未辦理報損作業，造成商品庫房空間嚴重受限，致影響基金收益；故宮爰於 92 年 1 月 21 日成立「本院漬損及滯銷出版品改善小組」，訂定「漬損及滯銷出版品改善小組五年計畫」，以每年三百萬元額度作為漬損商品之報損處理，爰文物基金自 92 至 96 年執行前開計畫，92 年報廢 1,439,147 元、93 年報廢 3,036,319 元、94 年報廢 2,924,057 元、95 年報廢 2,920,980 元、96 年報廢 2,874,698 元。文物基金於 96 年以後持續辦理報損處理，97 年報廢 108,471 元、99 年報廢 196,736 元、100 年報廢 216,095 元，98 年及 101 年則未辦理報損作業。依據上開數據統計，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之報損金額合計達 13,716,503 元，各年度報損原因包括：出版品書皮黃漬或染色、內頁空白、發泡、

發黃、倒裝、漏印；文物仿製品則多為破損，顯見相關商品未予妥善存管。

(二)次查，審計部前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會同故宮會計室抽查各類禮品庫存情形，發現下列缺失：

1.各類禮品印製時，因未審慎評估市場需求，部分圖片禮品滯銷逾 2 年以上（包括：宋崔白竹鷗圖等 12 種、宋梁楷潑墨仙人圖等 10 種、岳飛像及文杏雙禽圖 2 種圖片、單頁圖片）；部分書籍逕配合特展大量印製（包括：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導覽手冊、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圖錄－書畫篇、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圖錄－器物篇、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圖錄－圖書篇、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因銷售量未如預期，長期滯存庫房。據故宮說明，部分圖片禮品確屬長期滯銷，迄 101 年 12 月圖片禮品及特展書籍之庫存數量為：宋崔白竹鷗圖等 12 種（87 年印製）42,596 張、宋梁楷潑墨仙人圖等 10 種（88 年印製）39,739 張、岳飛像及文杏雙禽圖 2 種圖片（88 年印製）3,000 張、單頁圖片（80 年以前印製）2,671 張、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導覽手冊 4,672 本、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圖錄－書畫篇 2,030 本、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圖錄－器物篇 1,909 本、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圖錄－圖書篇 1,621 本、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 4,123 本。

2.現場帳卡登載與庫存量未符【故宮書畫圖錄(二)盤缺 3 本、故宮書畫圖錄(三)盤盈 1 本】及庫存量與製成品明細表數量未符【明清雕刻展－竹木果核篇(英文)盤缺 24 本、明清雕刻展－象牙犀角篇(英文)盤缺 6 本】情形。

(三)又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以前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函，釋明合作社提列之公益金，應做為合作事業教育訓練及宣導、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惟查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公益金」科目之明細資料，該科目於內政部上開函釋發布後，於該年度仍續發予每位社員 5,000 元之生日禮金，98 年 10 月 16 日藏文研讀交流支出 153,600 元，且由「公益金」項下支應至善園公廁之修繕及社員之相關保險費用，顯未符合上開函釋規定。

(四)綜上，故宮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6,503 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誤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

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為合作社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恣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將「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故宮文物基金自 92 年至 101 年漬損商品報損金額 13,716,503 元，相關商品顯未妥善存管，部分圖片禮品及配合特展印製之書籍長期滯存，商品帳卡登載數量與庫存數量未符，合作社提列公益金未依規定使用，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226300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2 月 2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時，對死刑以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所為訊問，多有由執行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情事，且執行書記官對於受刑人之人別、案情訊問多未能落實，與執行之作業規定及人別、案情訊問目的均有未符，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有錯載之情形，卻未依規定而逕行增刪修改，並有受訊人錯簽他人筆錄再

行改正及筆錄記載檢察官、書記官與實際於筆錄後簽名、蓋印人別不符之重大違誤，迄該案辦結歸檔，均未察見補正，該署對筆錄之制作顯未重視，均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一、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時，對死刑以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所為訊問，多有由執行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情事，且執行書記官對於受刑人之人別、案情訊問多未能落實，與執行之作業規定及人別、案情訊問目的均有未符，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規定：「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惟對死刑以外刑之執行，則無類此規定。

(二)次按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應確實踐行人別訊（詢）問，除應核對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訊（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職業、住居所或役別外，並可訊（詢）問其學經歷、宗教信仰、前科素行、家世背景、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以查驗是否確為其本人。」第 11 點規定：「檢察官、檢察事

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時，應令其就犯罪始末連續陳述，不宜於訊（詢）問內容告知所涉犯罪事實，令其答稱有或無、是或不是、對或不對，或僅訊（詢）問對於移送事實有何意見。對於到案之受刑人，亦應令其陳述所涉之犯罪事實。」復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第一章第四節「製作筆錄」規定：「執行書記官製作筆錄，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先查明是否受刑人本人：受刑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在押、在監等項，及到案之受刑人有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所帶證件種類，均應詳實記載，並依法務部頒行之『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二、記載受刑人之特別陳述事項：受刑人陳述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所列停止執行原因，應記明筆錄。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併記載後附卷。三、詳載贓證物處理之情形：當場發還之贓證物，應將其名稱、數量詳細記明筆錄，並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四、載明檢察官之諭知事項：檢察官訊問完畢後，對受刑人之處理情形，均應記明筆錄。」是依上開規定，受刑人於執行前，檢察官應至少對其為人別及案情之相關訊問。法務部查復本院亦稱：實務上由檢察官對受刑人於執行前為訊問，其目的旨在確認受刑人之人別、查明有無法定應

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受刑人是否可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事項等語。

(三)查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時，對於死刑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所為訊問，多非由檢察官親自為之。雲林地檢署辦理執行之檢察官朱○○於本院約詢時稱：「實際執行是書記官問」、「目前實務的作法是執行的量很大，所以都是授權書記官來問。我們有例稿，再由檢察官簽名」、「（問：像執行是由書記官訊問，是全國都這樣嗎？）是。各地檢署均如此」、「（問：沒有訊問為何要在訊問筆錄上蓋章呢？）因為人力不足，所以全國都是這樣，而且檢察官都是在執行科辦公室。」等語。該署辦理執行之檢察官吳○○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作法如何？）書記官拿來執行的人的證件給我們，書記官先審核，沒問題再將書面證件給我們核對。這是全國性都這樣的作法。（問：依法務部之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不是要檢察官問嗎？）是，但是實際上都是這樣，像我之前在桃園、臺中地檢署也是，我之前也是做過書記官。都是經驗傳承，或許是人力的問題，也許要法務部才能處理」等語。該署辦理執行之書記官林○○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實際執行是誰問的？）都是我問完送給檢察官簽名的。（問：檢察官都沒有親自看到這些人嗎？）現行作法是這樣」等語。該署辦理執行之前書記官周

○○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通常你問一個受刑人約多久？）大約三、五分鐘。因為筆錄是高檢署筆錄都是作好了，身分證這些字號都是寫好的。問的問題也是先列好的，答的部分才是打上去的。」復經詢問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其雖稱依法不得由書記官進行訊問，並表示將對刑罰執行手冊等相關法令進行研議等語。惟對上開實務運作情形，則未加否認。是目前除死刑之執行外，辦理執行之檢察機關對其他受刑人於執行前之訊問，實際運作上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代為訊問，亦多未落實查明人別及有無停止執行事由等情事。

(四)刑事訴訟法第八編之「執行」，固無明文規定死刑以外受刑人之執行，應經由檢察官訊問。惟依同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指揮執行者原則上為檢察官，且實際上所作成之筆錄既屬訊問筆錄，又經檢察官簽章其上，當由檢察官親自訊問，始足與前開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及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相合。然現行實務作法，不少執行檢察官並未親自訊問，採取授權書記官代為訊問受刑人後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之作法，且實際執行情形，多數執行書記官僅簡單查驗身分證件，其所進行之詢答亦僅循例稿帶出而簡要記載，足見執行之訊問並未落實，此與該等訊問原在查究人別避免冒名頂替、避免受刑人權益受損之目的及前開各作業規定均有

相違，更無從確保執行之正確性。法務部對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未能善盡監督之責，致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有錯載之情形，卻未依規定而逕行增刪修改，並有受訊人錯簽他人筆錄再行改正及筆錄記載檢察官、書記官與實際於筆錄後簽名、蓋印人別不符之重大違誤，迄該案辦結歸檔，均未察見補正，該署對筆錄之制作顯未重視，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刑事訴訟程序係在規範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則辦理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所制作之文書，具有一定之公信力，為避免增刪附記後肇生爭議，乃就文書之增刪附記方式特別有所規定。

(二)經本院調取雲林地檢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卷詳閱，包含陳訴人及同案被告等相關訊問筆錄共計 6 份，惟其記載內容有如下違誤，卻未依前開規定逕行增修刪改或未予補正之情形：

1.99 年 12 月 8 日 14 時 9 分訊問筆錄記載訊問檢察官為吳○○（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後劃線刪除，且於末段手寫附記，然均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

2.99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14 分訊問

筆錄記載訊問檢察官為吳○○（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後劃線刪除，然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受訊人原簽名為江○○，劃線刪除後由蔡○○簽名。

3.99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19 分訊問筆錄記載訊問檢察官為吳○○（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後劃線刪除，然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

4.99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45 分訊問筆錄記載訊問檢察官為吳○○（手寫），原電腦打字記載為朱○○後劃線刪除，然未蓋印其上及記明字數。

5.99 年 10 月 28 日 14 時 40 分訊問筆錄電腦打字記載書記官周○○，卻由書記官林○○於筆錄後簽名。

6.99 年 11 月 1 日 14 時 56 分訊問筆錄電腦打字記載訊問檢察官為朱○○，卻於筆錄後蓋檢察官吳○○之印。

(三)因執行訊問受刑人所制作之訊問筆錄，亦屬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所稱公務員制作之文書，其記載內容如有增加、刪除，當依規定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除可防止擅自增修刪補，亦可供日後查考之用。惟雲林地檢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除有前開所述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外，尚有受訊人錯簽他人筆錄再行改正之情形，足徵訊問及筆錄制作程序顯有疏誤，更有筆錄記載檢察官、書記官與實際於筆錄後簽名、

蓋印者不符之重大違誤，然自相關筆錄制作以迄該案辦結歸檔，該署有關承辦人員均未能察見以謀補正，對執行之訊問筆錄制作顯未重視，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時，對死刑以外刑之受刑人於執行前所為訊問，多有由執行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情事，且執行書記官對於受刑人之人別、案情訊問多未能落實，與執行之作業規定及人別、案情訊問目的均有未符，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有錯載之情形，卻未依規定而逕行增刪修改，並有受訊人錯簽他人筆錄再行改正及筆錄記載檢察官、書記官與實際於筆錄後簽名、蓋印人別不符之重大違誤，迄該案辦結歸檔，均未察見補正，該署對筆錄之制作顯未重視，均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余騰芳 周陽山  
劉興善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洪昭男 趙昌平  
高鳳仙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於本（102）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委員會議，邀請高雄市政府陳市長率相關主管到院說明，有關該府審理「大高雄迪斯耐華城開發計畫案」變更情節之續處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等情，擬延期辦理，並通知高雄市政府，嗣後再擇期辦理。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前行政院秘書長林○○所述，行政院只有院長、副院長、秘書長等三人掌控著決策實權，其他閣員則均屬幕僚。此顯與責任內閣制精神不符，究行政院秘書長之職掌及角色為何？實際運作情況是否與法定職權有間？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洪委員昭男、高委員鳳仙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提：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於任職期間，行為失格，

核有未當。行政院政風單位對於涉及秘書長等政務人員層級，欠缺內部監督防弊機制，違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3 款，顯有不當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洪委員昭男、高委員鳳仙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三、高委員鳳仙、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調查，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係中臺灣最具規模之海水浴場，惟該海水浴場因委外經營廠商倒閉而閒置多時，苗栗縣通霄鎮公所除與廠商發生租金爭議外，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質疑占用國有地，追繳使用補償金；又因閒置期間管理不善，甚發生 2 名國中生闖入戲水溺斃之慘劇。究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提，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委託經營通霄海水浴場，招標時未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情事，且無法逕付強制執行；又該公所未妥慎評估，依法辦理保全債權程序，致西濱公司違約後仍繼續營業並獲有收益，而苗栗縣政府未能本於職權，以公權力強制拆除西濱公司興建違章建築，迫使該公司停止違法營業之行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 五、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訴：渠承其父遺留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地號土地，惟爭議多年迄今仍無法辦理繼承，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金門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六、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渠所有座落金門縣金城鎮城隍廟段○號土地地號，遭金門縣物資處占用作為防空洞，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七、黃委員武次調查，據曾○○君等陳訴：臺北市府漠視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逕予核准該市中正區中正段 2 小段○地號等 37 筆土地納入「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致渠等所有非老舊建物將遭全數拆除，損及居住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內政部參考。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該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以「原住民故事館」為名重新啟用營運後之成效，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半年將該館各樓層使用情形與成效見復。
-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92 年 1 月 1 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高雄市政府俟與債務人達成應收利息部分之分期付款協議後，續將協議結果見復；為利管制，如未能達成協議，亦請於 102 年底前函報處理進度。
- 十、行政院、嘉義縣政府先後函復，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該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本案後續遷住興辦事業計畫等事宜，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於本（102）年 7 月底前，將本年上半年執行情形見復。  
 二、嘉義縣政府復函：本件後續改善處置情形，仍需嘉義縣政府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執行，函請該府於本（102）年 7 月底前，將本年上半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 十一、謝永金君續訴暨高雄市政府函復，高

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已逾 25 年，迄未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影響田尾里之發展；另 3-2 及 6-3 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過程及排水系統規劃均有不當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本案辦理情形，仍函請該府按季將該道路工程施作進度、協調結果及都市計畫辦理過程查復本院。

十二、辜久雄君續訴及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1 小段○地號上建物，遭颱風摧毀，經申請原址重建，詎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營建署來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三次通盤檢討相關事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續辦，並於辦理完成後見復，其餘部分暫予存查。

十三、據續訴，據訴，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依法監督審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100 年度法定預算，刪除增編之水電費 12 萬元，詎遭該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採取強制斷電措施，影響會務運作；事涉我國民主體制能否正常運作之嚴肅課題疑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2 月 7 日第 4 屆第 69 次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惟續訴稱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仍未改善，爰將陳訴資料函

請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查明原因後復知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等情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續待檢討改進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本於權責審慎妥處並檢附駐衛警察相關法令及函示規定見復。

十五、總統府函復，該府最近一個月外收文送五長辦公室文件統計總表、明細表及修正後文書處理手冊全文規定。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總統府對送長官辦公室之公文文書，已建立稽核、稽催機制，核與調查意見三之意旨相符。

二、有關人員涉有佚失公文等責任，函請總統府待司法偵審之結果後，再行論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渠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規定，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補辦銓審，並補足退撫基金，詎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研議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將請北水處轉達陳訴人參加他機關外補甄選作業中。函請該府將後續辦

理情形及轉知陳訴人之公文副本一併函報本院供參。

二、有關陳訴人所陳訴內容尚查無新事實、新證據。陳訴書暫存，待臺北市政府後續回覆後，另件核簽辦理。

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縣市政府募得款之支用執行率未達 100%，內政部亦未完成相關法令修正。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彙整表，函該部就調查意見一、三部分，於 102 年 8 月續報見復；調查意見五部分，於文到 2 個月內，儘速辦理見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對現行土地登記費用係按登記標的之權利價值計收，未採定額收費制度；登記儲金用於土地法第 68 條所定之賠償是否合理等情案檢討改進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仍未釐清行政規費與產權保險費性質之差異，且無法合理解釋土地登記費用逾 9 成皆納入地方政府公庫之正當性，以及是否合乎登記儲金之設置宗旨。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內政部，仍請加速辦理，並將檢討改進結果於 4 個月內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案研究報告，就老人人權總論篇、老年經濟安全篇、老年健康照護篇及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之檢討說明，經交據內政部會

商相關機關函報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以下結論與建議或簽核意見，納入其他調查案件繼續列管追蹤：1、老年經濟安全篇結論與建議一之本次簽核意見六(四)。2、本案老年健康照護篇之結論與建議五及六。

二、本案有關老年健康照護篇之結論與建議八，結案存查。

三、本件其餘簽核意見，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所列老人人權總論篇、老年經濟安全篇、老年健康照護篇、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建議事項及其本案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1、人權總論之結論建議二及本次簽核意見；老人經濟安全篇之結論建議一及本次簽核意見四、結論建議四及本次簽核意見一、結論建議七及本次簽核意見；老人健康照護篇之結論建議一及本次簽核意見三與四、結論建議二及本次簽核意見，請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及成效，函覆本院。2、老人健康照護篇結論與建議六之本院前次審核意見六及本次簽核意見，請於每年 1 月 30 日及 7 月 30 日前，分別將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效，函覆本院。3、其

餘請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十、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魚池鄉公所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玄光寺之管理，及重新塑雕玄光寺供奉之玄奘大師法像等事宜，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魚池鄉公所妥處見復。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該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警監（簡任）職務人員，101 年 1 至 12 月受有懲處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案件一覽表及各該懲處令，計 47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警監（簡任）職務人員受有懲處或違法失職等情案，仍有待補充及說明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二十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有關林委員鉅銀巡察審核意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仍請將後續具體改善情形，每半年續復。

二十三、續訴：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將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本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142 號函儘速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四、蔡委卿君續訴，有關臺北地區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事項，經核無新事證，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不彰；又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於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所設之防災應變中心，協調機制亟待加強，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復未能主動及儘速挹注所轄鄉、鎮公所救災相關經費等，均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核仍有續檢討辦理之處，函請行政院於年度結束後，函報當年度之後續辦理情形到院。

二十六、審計部函報，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仍乏具體成效，檢附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成效見復。

二十七、彭瑞菊女士續訴：關於地政機關未依本院函示，重新描繪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正確之地籍圖給予陳訴人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以法院 72 年度之判決仍具效力，請求地政機關依判決重新繪製地籍圖，經地政機關會同陳訴人等，進行實地量測結果，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之駁回理由：「地形未變動、界址無異動」一致。然為釋本案陳訴人再據法院判決四處陳情

，函請新竹縣政府督同所屬本於權責研議處理，並將處理情形與結果於 3 個月內函知本院。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及維護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查復內容尚屬具體，而各地方政府未完成或須續辦理改善部分，仍請該部持續督促辦理。並依各地方政府分列執行成效，於本（102）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 102 年 2 月 7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139 號函，影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參考。

二十九、內政部函復，為新竹縣政府疑似違反規定，於核發開放空間使用執照前未覈實審理評估，核發後未登記列管並檢查使用情形；復該部營建署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實際督促各縣市政府，針對核發「開放空間」範圍內「違章建築」之進行實地查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及查察各地方政府辦理開放空間違規案件之處理情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審計部函復，據報載：臺南縣長春安養院超額收容院生及剝削外籍看護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臺南市政府後續處置尚稱妥適，函請該府自行列管，本

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火災調查鑑定制度相關改善措施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妥適，糾正案部分結案（調查案部分前已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為追蹤列管。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規劃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相關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答復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修正方面，該署已配合行政院審查意見及組織改造期程辦理中，後續宜由內政部自行管制。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桃園市保羅街 18 號大樓之頂樓加蓋，似未依違章建築拆除要點作業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已完成修正「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葉○○君續訴：該縣平鎮市公所對渠等申請發給祭祀公業葉○○等派下全員證明書，一再違法刁難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核發陳訴人申請之祭祀公業葉○○及祭祀公業葉○○派下全員證明書，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縣牡丹鄉等 5 個鄉公所 92 年度執行「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春日鄉公所針對相關涉案人員行政違失責任已懲處在案，相關涉案人員之退休、離職申請及相關檔案資料亦由該公所人事妥為控管，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疑行為不檢，與彰化縣消防局已婚科員發生婚外情，並以言語恐嚇威脅其妻，造成對方家庭嚴重傷害，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同意童員先予復職一節，於法尚無不合，本件因係匿名陳情，併案存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执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依本院調查報告逐一查復，所提改善處置作為亦稱允適，本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就本院調查、糾正及審查意見意旨，提出檢討作為並將涉案人員移送懲戒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核尚屬妥適。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九、法務部及基隆市政府函復，為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查無何人涉嫌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法情事，基於尊重司法調查結果，本案是否涉有刑事部分，結案存查。

二、基隆市政府對本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所見缺失，提出相關具體因應策進作為及改善措施，核其處置尚屬合宜。本件併案存查，嗣行政院後續定期檢討改善復函到院後，再行研議

四十、法務部函復，為現處房價高漲時代，工業住宅應運而生，惟衍生之適法性與安全性等問題，肇致消費糾紛層出不窮；主管機關涉怠忽職責放任糾紛不斷存在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臺北地檢署查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有何包庇迴護之情，調查案結案。

四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96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後，對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經判刑確定者，涉未確實依該法第 112 條規定課罰推薦政黨，且其課罰件數與裁量基準不一，未能有效達成遏阻賄選歪風之目的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二、內政部函復，為該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內政部政風處針為該部 98 年度、100 年度計 4 件重大貪瀆案件獲不起訴處分理由所為函復，與南港展覽館本即無關聯，本件存查。

四十三、據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不當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表達不滿行政法院之判決，惟未具體指出違法事證，併案存參。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請就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監督之相關機關就「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情形，綜整說明見復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善盡本院監督政府執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職能，擬將上開本會監督之相關機關就「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是否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

進情形說明，列入本會本年度（102 年）巡察重點之參考議題。

四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受理吳姓少婦虐女案，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辦理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核仍有續待檢討改進事項，抄核簽意見暨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函請內政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 1995 等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及同段 1228-19 地號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再函請行政院原民會積極查處及定期追蹤進度，並按季將具體成果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劉興善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訴，渠與其父為親屬代管土地達 70 多年，並繳納地價稅、房屋稅至民國 100 年，詎 101 年 6 月代管之土地遭變賣，期間並未獲通知，究相關土地繼承手續及買賣流程是否正當合法？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金門縣政府，並請該府就調查意見四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人名處理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余騰芳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尚未依糾正案文意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尤其是在修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規定」部分，該部似未分析比較今日房價水準、工資水準、經營成本等與 89 年訂定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當時之房價水準、工資水準、經營成本等，做最公允之處理，關係消費者權益甚鉅，爰訂期邀請內政部部长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花蓮縣政府收回占用土地作業尚未完成，爰函復該府，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有鑑於內政部、財政部仍有諸多問題未依本案調查意見完成檢討改進，移請調查委

員分別約請相關機關到院說明簡報。

三、行政院、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先後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該公司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復文部分：(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四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前函覆本院。(二)有關地方政府未能有效協助低收入戶家庭脫貧，亦未能妥善運用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致難以遏止低收入戶之福利依賴問題，行政院前已函覆，爰本件調查意見七及本次簽核意見，併案存查。

二、糾正案復文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

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五、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斗六祥瑞大樓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案」，函請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並自行列管進度，於本(102)年 7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彙復。

六、台電公司暨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花費 13 億元，購置 1 萬 3,699 支警用數位錄影監視器，遭檢舉夜間錄影功能畫質漆黑，無法有效辨識，且新機中有夜間採光不足問題者逾 3 千支，須再花費 6,500 萬加裝補光燈，另計畫編列 2 億採購夜視功能產品，涉浪費公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未盡部分，分別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台電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查處見復。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義大世界違反環評規定，將未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至高屏溪，嚴重污染大高雄市民飲用水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廣續依相關環保法令，監督義大世界區域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情形，並每半年將監督查核情形續復到院。

八、業務處移來，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2 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門漁業及林業建設業務，該會對於巡察委員所詢有關農保問題之後續處理情形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及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簽注意見辦理，就「

有關農民健康保險自開辦以來，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每年營運均嚴重虧絀，累計至 97 年度止，政府已撥補虧絀之數額達 1,19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惟主管機關迄乏良策以有效改善，允有進行調查必要等情案，雖經本院調查後同意結案存查，惟查農保虧損問題仍未解決，且備受各界矚目，究本院糾正後迄今，農保歷年收支、餘絀、政府撥補情形，及該部就農保虧損所採取之具體改善措施、改善成果」等問題，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繳費情形欠佳，基金整體投資收益率偏低，不利國民年金保險之長遠發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形之統計資料過院。

十、行政院函復，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年金保險民國 97 年之開辦，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之修法，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且本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件仍有持續追蹤後續成效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2 年度結束後，續復處理情形。

十一、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南縣、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處置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糾正案之續處情形，經核仍有續辦理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餐飲業 99 年度執行績效及 100 年度執行計畫暨內政部管考意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按年將執行成效、辦理計畫及管考意見函送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於 98 年 6 月 22 日廠房爆炸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經交據內政部函報 101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主管機關缺失之檢討改進情形已併入另案持續追蹤，本調查意見業已結案，其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妥為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究政府相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精神疾病追蹤仍應回歸精神衛生機關，仍請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如何與社政結合多管齊下或研擬解決之道。抄核簽意見之附表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廣續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十五、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6 件）先後函復，有關花蓮縣警察局 12 名官警涉嫌長期索賄、插股及包庇賭博電玩業者，凸顯警紀敗壞，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疑涉有違失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副本復函：內政物業

已依照本院審議意見移送公懲會審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花蓮縣政府業已遵照本院糾正意旨，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兩件均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花蓮縣警察局復函：該等單位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及檢送違失官警移付懲戒 15 員、行政處分 125 員，核其缺失檢討與違失人員懲處辦理情形，與本院之糾正意旨暨審議意見尚無不合，三件均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對該公司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成立之決議等違失案，經交據該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之續處情形尚稱允適，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行列管並

確實檢討改善，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督導考核作業需求，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將修正公告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指引」送院參考；另據訴：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對渠 96、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有欠允當等情（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復函部分：該署查復內容均已據調查意見逐一檢討，爰此部分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陳訴部分：本件為副本，本院業已函請臺中市政府研議檢討，該府刻正辦理查復，本件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楊美鈴 周陽山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五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據續訴，新北市政府對渠所有新店市安泰路 60 巷 134 弄○號等海沙屋，雖依法准予重建，惟未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對於法令適用上如仍有疑義，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法令解釋尚非本院職權，台端對法令適用上如仍有疑義，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陳情反映；又嗣後對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如認有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請再詳予具體敘明，並檢附相關處理復文影本供參。」

三、據訴：有關部落沒落，是國家重大損失，並提出研議面山教育白皮書相關評論等建議意見（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檢送對本案相關見解及建議書狀，併案存查，俾作為本案未來機關改善復函核簽研提意見之參考。

四、教育部、內政部函復，檢陳就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學童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力編制及輔導工作推動狀況案續

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處理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一）核簽意見三（一）至（三），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二）核簽意見三（四）請於 102 年 8 月及 103 年 2 月底前，分別將 102 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情形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考量安置個案之身心發展需求，審慎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周陽山 葛永光  
黃煌雄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已就本院所提之缺失辦理檢討及改善作為，尚符合本院糾正意旨，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余騰芳 葛永光  
黃煌雄 周陽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多年且不斷逼迫女子賣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現行法制對色情場所之管理法規不足、研擬修正公司法、商業登記等相關法令及縣市提高聯合稽查小組帶隊官及建立複查機制等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研擬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列管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進度，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及保安林辦理情形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正辦理中，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及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該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分析資料顯示，98 年臺北市民預期壽命較花蓮、臺東兩地縣民多達 7.7 歲，原住民族則比全國民眾少活 8.9 年。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復函部分：抄該署查復函，函送花蓮縣政府參考。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函請該會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所述原住民族部落遷移計畫之上半年度辦理情形續復本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執行成效。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及花蓮縣政府局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後續土地開發相關待辦事項，函請花蓮縣政府持續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溝通配合，以繁榮地方。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公文，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花蓮縣政府陳述事項，併同相關待辦項目，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本（102）年度上半年實際辦理情形報院。

三、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本於權責列管督導，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本（102）年度上半年督導考核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效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漁船，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依本院前核提意見，每半年提報海巡單位與海關勾稽移交走私案件之辦理情形；對海巡單位已查緝而尚未移交海關之案件，確實追蹤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

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外交部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繳回重複補助款 528 萬 1,200 元之相關處理情形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家事事件法係司法院所主管之法令，有研修之必要性，本案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杜善良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詐騙電話已成為國人  
日常生活之恐怖主義，相關機關涉有  
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各相關部會對電話詐騙之防  
制作為，仍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  
月底前，併同本次審核意見：一、  
遣返跨國詐欺犯首應注意審判權  
有無，否則遣返後反而不受追訴  
。二、查緝防堵重於宣傳，以免  
造成社會不必要之恐懼與人際信  
賴關係之薄弱或淡化。續函報本  
院。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星

期三）下午 4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沈美真 劉興善 李復甸  
劉玉山 馬秀如 黃煌雄  
洪昭男 葉耀鵬 楊美鈴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就  
本會委員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巡察該院  
時所提問題之函復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經  
全體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選定為「我國外交人員培訓制度  
之檢討」，專案成員為葛委員永  
光、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  
黃委員煌雄，並由葛委員永光擔  
任召集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為瞭解兩國際人權公  
約落實執行情形，請行政院針對外籍專  
業人士來臺工作申請居留簽證相關規定  
與現況、研議鬆綁法規限制等情形」乙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三、有關檢視與清理本會第 3 屆完成審議而迄今仍未結之調查案件及糾正案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尹清楓命案糾正案、外館核發汪傳浦簽證案、泰囚處境案結案存查。

二、拉法葉艦佣金案：賡續列管辦理。

三、空軍幻象 2000-5 型戰機採購案：賡續列管辦理，並函請國防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將最新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 四、外交部檢送本會委員於上（101）年 12 月 19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提問彙復表、與兩公約相符情形及駐外館處蒐集死刑資料彙整表等資料四件，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仍需賡續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意見，函請外交部提供各國有關觀審制之資料到院供參。

- 五、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秘書曹松茂與使館原新聞參事處前秘書任祖安、參事胡聖芬因公事爆發衝突，涉嫌將公文朝胡聖芬丟擲並出言恐嚇」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外交部針對本案所採行之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傭引進及外傭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研議之改善措施，在法令、資金、人力、服務諮詢已參考本院調查意見予以改善，

函請該署每半年將長照制度之推行進展續報本院。

- 七、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泰北孤軍戰史館籌建委員會陳請協助籌建泰北孤軍戰史館」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僑務委員會將「泰北孤軍戰史館」後續籌建結果報院參處。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 十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列席委員：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與尹清楓命案是否有關」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刻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

葉軍購弊案特調小組等依法偵查中，俟該小組偵查終結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後再予研處，本件暫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十六、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陳永祥 程仁宏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沈美真 李復甸 葉耀鵬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5 年度決算，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 2 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懲處屬行政機關對失職人員追究行政責任之權責，行政院不

應推諉。請行政院依本院前次核簽意見，重新檢討並議處各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十七、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列席委員：沈美真 楊美鈴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陳美延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榮耀調查「有關外交部主張該部受理外國人申請入境簽證之准駁係屬於行政法學理上所稱不受司法管轄之『政府高權行為』或政治問題之法律見解是否正確，似應再行釐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先後  
函復及深耕法律事務所函副知本院，有  
關列註人士柯陳幸佳申辦授權認證文書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及外交部復函部分：  
外交部查復內容與本案調查  
期間所稱相同，毫無檢討與  
改進作為，抄調查委員之核  
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行檢  
討，並轉飭外交部檢討改進  
見復。

二、法務部及內政部復函部分：  
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已依據本  
院調查意見處理陳復，所報  
處理情形與本院調查意旨應  
屬相符，本案有關法務部及  
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深耕法律事務所 2 件來函副  
知本院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十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蔡增家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吳姿嫻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及東海情勢  
等情，特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  
究中心亞洲暨太平洋研究所蔡增家所長  
到會專題演講及接受諮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  
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 吳豐山  
錢林慧君 劉玉山 楊美鈴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炳南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會監督業務之機關，所主管之基金會有無其他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違法存續之情事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書面報告提請各委員參閱。

#### 乙、討論事項

##### 一、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審計部函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受託代辦敦化新城丁基地、國運新城、堅美營舍、懷德新村及木柵營區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疑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國防部未善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本案涉刑責部分，擬檢附調查報告（密）函請法務部依法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國防部，並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就協助本案之調查人員敘獎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提「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完全漠視相關法令規定，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致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

用合作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溢（增）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 三、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國防部疑未落實人事考績公平覈實原則，竟有中將局長記過 2 次處分，年度考績仍列優等，而中尉軍官遭記 1 大過，考績丙上，並以不適服現役令其退伍，差別待遇亦非偶例，恐有不符實情、浮濫不公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相關單位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文字修正後通過。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錢林委員慧君提「軍備局 204 兵工廠爆炸案，造成 6 人因公殉職重大工安事故，該局中將局長雖記過 2 次處分，惟國防部對渠年度考績，仍列優等，顯有違失；且現行國軍考績區分九等過於繁細，易流於形式；復考績甲等未予限制，易造成平頭式平等，要難彰顯獎優汰劣，拔擢優秀人才之目的，洵有不當；又國軍績等管制不當，形成階級與考績成正比不合理現象，亦有疏失，以上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改為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附帶決議：請本會幕僚就下列事項蒐集資料研擬案由，提會討論是否立案派查：

(一)現行軍中人事、主計系統二元化所形成之相關問題。

(二)近 5 年來國軍官士兵自殺或自殘之原因。

五、有關推選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召集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議題為：「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推派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李委員炳南調查，並由林委員鉅銀擔任召集人。

附帶決議：由本會王主秘及嚴簡秘與調查處人員共同協助調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核簽意見二審核意見表及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或軍檢偵查及工作未結部分，督飭所屬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七、密不錄由。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嘉義農場委外經營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半年續報嘉義農場與嘉農公司間之訴訟進行、損失追償及嘉義農場後續定位處理情形，辦理見復。

九、密不錄由。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國防部擬實施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含附表），函請行政院就表內請國防部續辦之事項，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將 102 年上半年度相關辦理情形，函送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知海巡署將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追繳情形續報本院。

十二、于嘉惠君續訴，請本院制止國防部第八軍團拆除本案（商協新村等眷舍）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續訴事項影附陳訴人續訴書，函請行政院（副知國防部）併案查處。並請查明本案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果協、宣武、嘉新 4 眷村原眷戶領取相關款項及目前拆除進度（含預定進度）等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廖本洋君等續訴：渠等所有土地遭陸軍第六軍團違法占用多年等情案，不服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函復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續訴書及附件，函請國防部參處後逕復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函請展延有關「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日期。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行政院函請同意展延回覆期限至 102 年 3 月 5 日一節，爰表同意，仍請儘速辦理見復。

十五、有關「軍人退撫基金」案民眾陳訴書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以 e-mail 回復 2 位民眾。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執行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業務暨經費支用」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函復內容，已依照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改進情形亦屬允當，爰本案結案，本件國防部來函則併卷存查。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6 月 28、29 日巡察海軍艦指部、陸指部，委員提示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註意見，對於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國防部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據審計部函報，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已結束事業，惟清理作業延宕多年仍未能完成等情乙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二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陳訴人所有坐落金門縣金湖鎮「塔新營區」範圍內之塔后段 235 地號等土地，前經國防部所屬單位占用數十年而至民國 90 年間始予徵收，今該營區早已閒置多年，惟該部所屬單位卻拒絕還地於民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調查報告印附）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儘速依法妥處及督促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二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葉耀鵬 杜善良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陸軍專科學校函復，有關該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陸軍專科學校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二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尹祚芊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有關本院函送「審計部函報，稽察國家安全局暨所屬 91 至 95 年採購槍枝執行情形，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有無涉隱匿公文及圖利之偵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據訴，有關「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之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提及該所名稱而續訴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前經本委員會決議：配合「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案之處理方式將其修正為「喻○○」。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二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

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陳永祥  
劉興善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人員精神疾病  
篩檢與診斷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底前辦  
理見復，俾利追蹤瞭解其改善成  
效。

(一)「101 國正 3」部分：「有  
關內政部就本案糾正事項擬  
議之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  
定修正情形，以及各直轄市  
與縣（市）政府查核比對役  
男身心障礙資料之辦理實況

，督飭所屬將上開事項之處  
辦情形」。

(二)「101 國調 6」部分：「本  
案有關函請 貴院督飭所屬  
就跨機關勾稽役男精神疾病  
機制之檢討改進事項，請將  
相關機關之處辦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余騰芳 陳健民  
洪德旋 葉耀鵬 趙榮耀  
黃武次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上次會議第九案本會 102 年  
專案調查研究調查委員，推派錢  
林委員慧君、葉委員耀鵬、陳委  
員永祥、吳委員豐山調查，錢林  
委員慧君並為召集人。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  
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布國人年平均

就醫 15 次，惟 99 年逾 3 萬多人 1 年就醫超過 100 次，其中更有民眾 1 年看診高達 1,078 次；另有罹患多重疾病之民眾，不斷重複領藥，1 年領藥超過 22 年份藥物。事涉健保資源濫用及民眾用藥安全，究政府相關部門是否涉有違失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馬委員秀如、劉委員玉山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督飭所屬機關研議辦理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提：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漠視多年來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摘缺失事項長達 2 年多，迄未謀求現狀有效改善方案，完全寄託於遙遙無期之「健保 IC 卡改善計畫」，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安全資訊

，嚴重違反 GMP 藥廠者，較 100 及 99 年度大幅增加；復傳出政府認證之 GMP 藥廠，竟委託食品廠包裝藥品，事涉藥品品質控管且影響民眾用藥安全，究主管機關之把關及因應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積極研議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又未課予 GMP 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且針對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累犯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陳委員健民調查，經濟部技術處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之分包比例過高，似不合理；又該處於 98 年及 99 年委託社團法人管理科學學會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評鑑，主辦評鑑人員疑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職職務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六、黃委員煌雄調查：從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關員李彥川系列案件，至近期爆發該部  
基隆關稅局集體貪瀆案，均顯示關務改  
革之必要性與迫切性，包括對自主管理  
貨棧之監督情形及該部十大關務革新之  
作為及成效等，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七、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報載，新北市  
烏來地區溫泉業者因私接溫泉管線，致  
嚴重影響當地景觀。然新北市（前臺北  
縣）政府花費 2.4 億元建造埋設共用管  
線，於 98 年完工卻未啟用，顯有浪費  
公帑之嫌，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  
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八、洪委員德旋調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  
理之水源特定區國有林地，自 92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受理林地及基（房）地  
申租案，惟前承租戶若於租期屆滿前依  
規定申請「續租」，則不受限制。究相  
關主管機關對於經管位於水源特定區內  
國有林地之現有管理政策為何？該類林  
地「新申租」或「續租」是否存有差別  
待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  
屬有關機關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  
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  
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  
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業已針對本件糾正事項詳  
盡說明，該署於 101 年對登革熱  
疫情防治之作為、工作經費、防  
治工作成效及該年防治不足之處  
檢討情形，然因登革熱防治係屬  
一延續性工作，故仍宜持續追蹤  
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函請行  
政院轉知衛生署嗣後請於每年一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之  
前一年度履續辦理情形見復，俾  
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南臺灣本土登  
革熱疫情處理，行政院衛生署雖辦理登  
革熱防治計畫多年仍未能有效控制疫情  
，相關機關是否善盡防疫職責等情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本案檢討  
改進後續辦理事項，雖均有小幅  
成長改善，然因登革熱防治為一  
延續性工作，須持續落實執行，  
故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  
成效，爰函請該署於每年一月底  
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改進事項之  
前一年度履續辦理情形見復，俾  
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一、財政部函復，據訴，渠父生前所購買  
之投資型人壽保險，皆經核准毋須計入  
遺產課稅項目，然卻納入遺產總額核課

，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依本院調查意見就投資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徵免遺產稅之相關規範進行檢討修正，以有效減少消費爭議案件之發生。

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農業委員會，惠就本案擬議之各項活化計畫（包含販售無特定病原豬隻、開發基因轉殖動物等），提出 102 年度之具體作業內容及辦理期程，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不當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衛生署函復之本案本院糾正事項後續改進情形，雖較以往逐漸改善中，惟尚待渠等廣續推動並落實執行，故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嗣後定期（每年 7 月及 1 月底前）函報本案糾正事項前半年度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

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復協助臺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尚稱允適，惟雲林縣焚化廠有推動活化進度緩慢情事，該二縣垃圾焚化廠後續仍需有待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處置事項，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積極辦理，並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本（102）年上半年度協處情形與成效見復。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邀請該署就主管業務落實人權保障情形，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後會議紀錄准予備查，另抄周委員陽山審核意見函請該署補充說明續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對台電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之補助政策反覆不一，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且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又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及為瞭解「台電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案」未見確實改善，邀請該院率同經濟部部長、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等相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獎金核發機制及政策因素實質內涵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台電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案」未見確實改善質問案之非屬本案調查範圍之辦理情形，影附行政院復函，送請質問原發言委員酌處。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尚需辦理部分檢討改善見復。

十七、行政院、該院衛生署及臺東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市售花草茶產品農藥殘留超標及各縣市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六項，函請行政院及衛生署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 1、2 及 4-7 等 6 點，函請臺東縣政府，於文到 1 個月內重新檢討說明 101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麻醉致死率亦高出該等國家達數倍之多，且工作超時、過量，頻生重大麻醉併發症，影響國人健康權益甚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署再督同所屬將支付標準最終修訂結果；每半年將麻醉專科醫師執行之全身麻醉申報情形及退件統計數據；每半年將麻醉專科醫師執行之全身麻醉診療項目未符合規定之總計核減數、核減醫療費用點數及檢核期間各醫療院所申報全身麻醉醫令量，醫令點數、檢核件數比率與其占整體健保申報全身麻醉醫令量及核減醫療費用點數之比率等數據，及健保局暨所屬分局及各地方衛生局就麻醉醫療項目違規情形之主動查處結果，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十九、台糖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經營花卉

產銷業務，發現營運績效不彰，肇致連年虧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糖公司 101 年度整體營業損失雖較上半年度降低，惟事業本部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近 5 成，另荷蘭分公司虧損加劇，函請該公司確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仍請每年將精緻農業事業部虧損改善情形，持續追蹤處理見復。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證期局函復：有關該會證券期貨局如何確認目前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投資行為，已完全符合自律規範之要求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金管會妥善研議清查證期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投資行為之可行方案，並考量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證期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配合意願，且宜對配合意願低者瞭解其緣由見復。

二、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檢送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員獎懲標準表」，併卷存參。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會林務局所屬之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及業務推展過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阿里山林業村基地範圍內玉山一、二村住戶搬遷、安置事宜及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回復重建部分，為持續瞭解執行進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期（

每 6 個月) 將執行成果見復。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另財政部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肇致違法商家持續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核有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之改善情形；列表說明經該會核准之銀聯卡收單機構於 101 年度實地查核銀聯卡特約商店家數及查核比率；目前經該會核准之銀聯卡收單機構訂定之實地查核規範及其訂定依據；自 100 年 12 月 14 日迄今，該會促請陸方協助釐清本案銀聯卡相關交易模式及款項清算流程所採取之作為（含非官方）；依陸方於 101 年 7 月之說明，是否已釐清涉案之境外機構及國內商家？如否，仍請該會續請陸方協助提供案關資訊，並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管會對於好易聯公司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私自提供境外銀聯卡刷卡設備予國內特約商店

使用，並代理收付特約商店銀聯卡消費帳款之行為，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僅得以裁處罰鍰之行政罰方式處分，無法發揮嚇阻作用；財政部加強輔導商家開立發票，及事後稽查商家有無逃漏稅等作為，尚未能即時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該會應參照金融相關法規，對於是類擾亂金融秩序之行為，研議訂定刑事罰之可行性，俾有效遏阻違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再切實研議見復。

二十四、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修復工程辦理進度及鑑定相關工作等，其成效仍需檢視，函請彰化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今（102）年上半年實際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檢送有關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社區上游之戰備水庫於 101 年 3 月間突然崩塌，導致上百噸儲存水量傾洩而出，湧入低窪民宅，淹及住戶等情案之 101 年度下半年執行情形與成效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俟各農田水利會之 771 座蓄水建造物區分 3 類後，將其研擬因應措施具體化、法制化及通函全國各農田水利會之相關書面文件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導致計畫

執行刪除臺南支庫，肇致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核備「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籌建暨營運評估報告」後函送本院參處，並於東港主庫評估決定以何方案進行後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借用台糖公司土地之租用作業，「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獎勵補助辦法」草案研議情形，續於 1 年後說明進度或於完成後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卻以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查處並說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12 月南遷時銷毀相關檔案乙節，有無違反檔案法相關條文規定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評核及後續管理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評核及後續管理等未盡周妥部分說明見復。

三十、經濟部函復，關於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轉飭中油公司要求中鼎公司確實追究懲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延續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之「重振四大科」、「守護社區醫院」、無效醫療、安寧緩和醫療、醫院評鑑等重大課題之監督，主管機關在醫療費用急速成長之過程中，對醫療品質、臨終關懷及「分配正義」原則等處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行政院於文到後即續復研處改善情形者：原調查意見六、八、十、十一及十三。
- (二)請於 102 年 6 月底前函報廣續追蹤相關機關所採行措施之具體成效者：原調查意見三之(二)、四之(二)及七之(二)。
- (三)請於辦理完畢後，即函報本院者：原調查意見三之(一)。
- (四)答復內容尚稱允適，擬存查

者：原調查意見五之(二)。

三十二、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煙囪彩繪工程編列 1 億 2 千萬元預算，涉有浪費公帑之嫌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相關工程仍持續進行中，且相關施工進度有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續予督促改善，並每半年檢送本案相關工程後續執行情形見復。

三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反應新臺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浮動油價機制計價情形檢討改進見復。

三十四、有關署立桃園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 RCC 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 RCW 照護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及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疑未依相關法令，審酌前揭自費項目之妥適性及正當性，竟主動協助變更收費名稱，增加民眾就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護理人員工作職掌暨呼吸照護病房相關費用向民眾收取之正當性、合理性，以及應否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等疑義，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解決澎湖長期醫療資源匱乏，急診值班人力不足及缺乏急重症專科醫師等問題，政府推動

「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值班計畫」、「整合醫療資源，發展創傷科及化療中心」、「建置心導管室」等之具體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部分，衛生署於協助澎湖地區檢討醫療資源與人力現況處置尚稱妥適，予以結案；調查意見二部分，衛生署初步規劃及執行雖具成效，然仍待落實；調查意見三部分，目前澎湖醫院單向心導管 X 光設備及心導管室工程刻正籌辦中，函請衛生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以上事項辦理情形續復。

三十六、陳訴人續訴，有關陳訴人係民國 62 年間已獲配住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林森巷○○號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惟該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要求陳訴人搬遷交回眷舍，卻拒依規發放補助費，顯有不公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含附件證 2、3、9、11、13），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七、許○○君續訴，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未見苗栗縣政府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狀，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八、據國泰金控董事長蔡○○及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汪○○陳訴：本院糾正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合併案未盡職責等情，提出陳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參考。

三十九、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臺酒公司如何保障公司的損失能夠迅速獲得填補，且使僅因過失或疏忽造成公司損失的員工免於遭受賠償的壓力之機制等續復。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市農會理事當選自始無效後，其之前所為職務上之行為效力等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委會將後續辦理結果續復。

四十一、行政院及衛生署分別函復，審計部抽查該院衛生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 99 年 1 月至 8 月財務收支，發現該院衛生（該）署及該局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衛生署就有關本案檢討改進事項，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當年上半年度之辦理情形續復，俾利追蹤瞭解其改善成效。

四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公司高層出任轉投資電廠主管坐領高薪，未經董事會同意，自行發放完工獎金涉有自肥等情，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把關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臺灣省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對進口成品農藥之管理，疑違反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近年來養生風氣盛行，民眾常以蔬菜生食方式食用，惟常有生食及養生蔬菜農藥殘留情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對其農藥殘留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五、行政院及臺中市政府分別函復，臺中（該）市大里區 28 公頃農田遭重金屬污染，雖臺中市政（該）府環境保護局曾通知農民休耕，但遭污染之稻作已收割在先，該批稻米有無遭受污染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六、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函復，有關「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情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疾管局針對本案函請檢討改進事項擬議之策進作為尚屬允適，結案存查。（調查案結案）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在口蹄疫防疫定期溝通及檢討機制、相關實驗室於 101 年及 102 年之省電改善工程、實驗室空調自動監控系統保固修繕等部分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防檢局及畜衛所已有定期相互聯繫溝通機制，另省電改善工程已完成改善，實驗室空調自動監控系統已能正常運作，本件結案。

四十八、財政部函復，有關被繼承人張丁炎君遺產稅核課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尊重判決定讞效力及本案再審提出應由當事人自行提出，本案

結案存查。

四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案，該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等情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高雄市政府部分結案。

五十、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有關雲林地區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問題，又麥寮六輕工業用水可觀，究其水源來自何處？是否影響並排擠民生用水致使必須超抽地下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工業局缺失部分結案。

五十一、臺灣銀行函復，關於該行呆帳戶超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連保人許財榮向本院陳訴，前與該行簽訂「國內購料融資約定書」，部分內容疑涉偽造文書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臺灣銀行檢討改進措施尚屬允當，結案存查。

五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來，有關當事人原告沈容華與被告監察院等間其他請求事件之行政訴訟裁定書狀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建議改進器官捐贈宣導等情案之研議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仍將追蹤管考其後續相關改善成效，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四、審計部函復，關於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函報處理進度情形並無不

妥之處，併案存查。

五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水利署追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報處理進度情形並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五十六、行政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充說明之意見，俟該會回函後，再一併函請說明，故此二件函先予併案存查。

五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施行「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DRGs）」，該局 101 年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DRGs 支付制度」預定分 5 階段導入 1,029 項，目前僅導入 Tw-DRGs 第 1 階段之 164 項，而相關配套措施亦有待廣續推動並落實執行，本院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對於為食品原料之豬血液管理失當，影響國人健康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九、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國內五

大電信業者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合組行動支付授信服務公司，並已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遞件送審，惟此行為涉嫌聯合壟斷，有違市場及企業公平競爭原則；另值此敏感之際，該會委員疑私下受邀參加其主辦之說明會，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及據報載，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似未依合法正當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即逕行調整徵收房屋稅，有恣意增加人民稅賦負擔之虞，且影響人民財產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財政部依法檢討妥處，並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一、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楊委員美鈴調查：市售白米驚爆農藥殘留超標，究國內白米殘留農藥之監管機制為何？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事關民眾食用白米之安全，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二、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另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十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渠協助前臺中縣梨山衛生所執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IDS 計畫，提供醫師診療服務，詎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剋扣醫師值班費達數十萬元，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其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復，有關該局未能依法妥處註冊之第 00975215 號「

F-1」商標廢止處分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督促智慧財產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副知陳情人及立法委員黃偉哲。

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

##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余騰芳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杜善良 馬以工 陳永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報載，生產氧化鋅之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陽公司），疑為規避單一開發案土地面積超過 10 公頃必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之法令，竟「技巧性

」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糖公司）承租 9.8087 公頃土地向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經該府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間核准本案，引發當地民眾擔憂環境污染問題。究本案土地釋出、編定過程及環評等作業，相關權責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分別轉飭高雄市政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健民、葛委員永光調查：臺中市政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就該府編列及執行歲出資本門預算缺失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修正後續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就依法申請集村農舍起造人應受憲法及相關法律保障之權益，全面禁建集村農舍於特定農業區，侵害百姓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委會每半年將相關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報載：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集水區長期遭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新北市政府所提報之鳶山堰水庫蓄水範圍內「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改善工程」臨時圍堰緊急應變計畫，於審查後函報本院；並請持續加強稽查於該水庫蓄水範圍週遭之違法行為，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稽（巡）查成果續復。

七、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先後函復，有關該署與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疑似長期漠視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遭非

法傾倒有毒事業廢棄物，迄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辦理彰化縣伸港鄉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之西濱大橋沿線至大肚溪（烏溪）出海口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區域之清除處理工作；追查全興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旁土地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來源及進行後續清除工作；針對國內非法棄置且清理責任權屬不明之場址，其清理費用籌措後續辦理情形；關於研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研議刪除廢清法第 71 條所稱有關土地管理人、所有人及使用人「容許或重大過失」之主觀要件及研議成立廢棄物清理管理基金等，並彙整辦理情形於本（102）年 9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未能達成既定目標；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未能依其所訂「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雖已詳實說明本院糾正暨函請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惟經核防檢局所研擬「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草案」尚未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又其相關改進措施均有待廣續落實執行，且防檢局於近期內尚難以達成向 OIE 申請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爰請行政院嗣後定期（每年 7 月及 1 月底前）將本

案函請改善事項併同糾正事項前半年度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九、金門縣政府函復，101 年 1 月底金門再度驚傳豬隻感染口蹄疫事件，凸顯當前「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推行成效不彰，相關機關是否善盡防疫作為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門縣政府 101 年執行口蹄疫情況及改善措施報告雖已詳實說明，惟經核其相關改進措施均有待賡續落實執行，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請金門縣政府嗣後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函請改善事項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十、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不鏽鋼爐碴含有高量鉻等致癌物，近來發現有不肖業者以低廉價格售予農民填地，危害環境。究相關主管機關之稽查及管制措施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有關刻正研議電弧爐爐碴產品規範結合環境相容性檢測要求，俾使電弧爐煉鋼爐碴再利用產品有所規範遵循等節，於 102 年 8 月底前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賡續辦理本案毗鄰農地檢測工作及各填埋爐碴地點之環境監測工作，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監測結果續復供參，並於 102 年 8 月底前彙整執行情形見

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相關單位鑑別認定各異引發紛擾；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致生照護品質堪慮等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均有不當糾正案，就非權利義務主體抗爭造成執法困擾應如何處理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勞資爭議當事人委託代理相關爭議、督導部分縣市政府未能充分告知外勞勞資爭議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改善等見復。

十二、行政院分別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之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違規面積，迄 100 年底止仍達 3,179.1 公頃，且該會水土保持局管理之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亦達 12,662.6 公頃，違規情形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積極追蹤列管及督促所屬與有關機關妥處，每半年將處置情形及成果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各級政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涉有違失案，101 年下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查復情形，核與前次（101 年 7 月 18 日）查復情形，並無明顯進展，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農業廢

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檢討，暨主管機關管控有無缺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改善情形尚稱允適，對於提昇漁產廢棄物與偏遠地區回收及再利用方面均能持續宣傳與推廣；本案結案。

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濁水溪中、下游砂石禁採，該部「環境保護警察局」現階段推動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自行督導列管，並於行政院組織法整併案確定後，再行函報本院；本案結案先存。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相關機關管制查緝斃死豬流入消費市場不力，未盡督導取締之責，涉有違失糾正案，101 年下半年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雖已就本案糾正事由逐項說明其改善情形，該院農委會就斃死豬之化製數量已見提升，惟有關掩埋、焚化數量之確切數據仍未定期統計，凸顯農委會對於斃死豬流向掌控程度尚待加強，而環保署、衛生署、雲林縣、屏東縣政府（本期內仍於屏東縣萬丹鄉查獲非法流用斃死豬肉 1 件，沒入銷毀斃死豬肉 6,060 公斤）執行查緝違法屠宰相關業務亦尚有諸多工作猶待廣續檢討改進並積極推動，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鄒文雄先生續訴，有關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業已多次提出同一訴求，並經本院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酌情依法妥處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葉耀鵬 黃武次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其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參酌並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及行政院退輔會函復，有關該部對實習醫生權益保障改進措施暨該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自民國 100 年迄今遭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事件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二），函請行政院退輔會再次綜整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自民國 100 年迄今遭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事件之具體個案及後續處理情形，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於完成能源稅徵收制度前，每年底說明本案該部當年度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就智財戰略綱領之推動、大學智財學院設立、「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子法之修正等，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監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失當糾正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委會按季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之修正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美國進口牛肉含瘦肉精，相關行政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肉品乙型受體素殘留監測及產品原產地標示稽查工作，均屬衛生署及農委會年度例行性辦理業務，未來仍須持續執行畜牧場、肉品場、邊境與市售牛肉之衛生安全監測，方可為國人飲食健康善盡把關責任，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嗣後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函請改善事項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該署前署長楊志良揭發所屬醫院將核心醫療業務外包，造成過度不當醫療；又院方以綁標方式採購醫療儀器設備，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當利益，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有關衛生署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只重形式上之合法，仍忽略實質上對各家廠商之公平性，函請衛生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另衛生署函復將增加所屬醫院採購案件之稽核件數及比率等各節，函請衛生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該（行政院衛生）署推動病歷中文化之賡續辦理情形，及 101 年 7 月 17 日質問會議審核意見之說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所報 101 年度辦理情形及質問事項之回應情形，仍尚有待追蹤瞭解事項，爰抄核簽意見（甲）三之一，函請該署納入原每年 1 月底前定期函復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時，併同答復本院。

二、教育部部分，結案。

九、教育部函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誤將疾病管制局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等情，請督促該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柯文哲醫師懲處案，刻正由公懲會審理中，爰同意臺大醫院所請，並請教育部於公懲會議決後，儘速督促臺大醫院議處該院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洪德旋 林鉅銀  
黃武次 沈美真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中央政府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及派任負責人支領薪酬情形，發現部分事業虧損龐鉅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或事業負責人溢領薪酬，未能建立薪酬監督控管機制等多項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提：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

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 二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余騰芳 李炳南  
洪德旋 林鉅銀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報載，財政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

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前依監察法相關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黃委員煌雄、楊委員美鈴、馬委員秀如調查，黃委員煌雄並為召集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 二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馬以工  
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四)，針對本院列管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遭占用土地多年，惟迄今遭占用土地面積仍多，處理進度緩慢，未見執行成效，究處理窒礙之原因、未能處理遭機關占用土地之因素、研提具體解決方案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 三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余騰芳 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101 年 4 月 10 日某

越南籍外勞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傷送醫並請求緊急安置，警方轉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詎該局竟任由仲介公司將其帶回。數日後，該勞工又遭圍毆致重殘，該府之處置疑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調查委員於 102 年 1 月 28 日第三度赴豐原醫院探視被害人謝君，並聽取相關單位之簡報，本案仍有賴政府相關單位續予協助，爰請行政院督飭有關單位本於權責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院確定判決，將其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情糾正案，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之欠款及還款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既將衛生署所報辦理情形函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之行政執行事件，因臺北市政府積欠款項尚未完全徵起，函報 101 年下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未結案件數仍有 166 件，待執行金額仍達 324 億 2,059 萬 489 元，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 三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將癌症治療、急診、洗腎等核心醫療業務外包；又各公立醫院 95 至 97 年度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比重逐年增加，且缺乏自行培養所需醫護人力之機制，不利永續經營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就醫療業務外包定義、公立醫院辦理醫療業務外包之管理落實、公立醫院公辦民營相關管理法制之完備、醫療倫理課程之落實、進行中之醫療業務外包案件改善情形、公辦民營醫院適用法律相關疑義與臺北市政府見解不一致等節，函請行政院重新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 三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歷經十多年推動與開發，究其績效如何、推展過程中有何困難、目前尚有何待突破之瓶頸等情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各機關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於本案後續待辦事項，均非短期得以立即完成，為督促各機關通力合作，加速完成高雄經貿園區之土地開發，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將每半年之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三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馬以工  
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臺東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待辦事項，函請行政院、臺東縣政府、交通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續就改進事項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三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依本案調查意見及歷次審核意見之意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